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 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泰王国（以下简称“泰国”）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围绕泰国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泰国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泰国的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产业、投资政策等方面。

第二章泰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石油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和招牌税等税种。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征管体系，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泰国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等。

第五章中国泰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泰税收协定情况及相关协商程序等内容。

第六章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提供相关文件、税收抵免、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泰国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	1
1.2 支柱和重点产业.....	3
1.3 经贸合作.....	4
1.4 投资政策.....	7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	18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34
2.2.3 申报制度.....	36
2.3 个人所得税.....	36
2.3.1 居民纳税人.....	36
2.3.2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	46
2.3.3 申报制度.....	47
2.4 石油所得税.....	47
2.4.1 概述.....	47
2.4.2 应纳税额.....	48
2.4.3 申报制度.....	49
2.5 增值税.....	49
2.5.1 概述.....	49
2.5.2 税收优惠.....	50
2.5.3 应纳税额.....	52
2.5.4 其他.....	52
2.5.5 申报制度.....	52
2.6 特别营业税.....	52
2.6.1 概述.....	53
2.6.2 税收优惠.....	53
2.6.3 应纳税额.....	54

2.6.4 申报制度.....	54
2.7 货物税.....	54
2.7.1 概述.....	54
2.7.2 应纳税额.....	56
2.7.3 申报制度.....	56
2.8 关税.....	57
2.8.1 概述.....	57
2.8.2 税收优惠.....	58
2.8.3 应纳税额.....	58
2.8.4 申报制度.....	59
2.9 印花税.....	59
2.9.1 概述.....	59
2.9.2 税收优惠.....	60
2.9.3 应纳税额.....	60
2.9.4 申报制度.....	60
2.10 遗产税.....	60
2.10.1 概述.....	60
2.10.2 税收优惠.....	61
2.10.3 应纳税额.....	61
2.10.4 申报制度.....	61
2.11 土地和建筑税.....	61
2.11.1 概述.....	62
2.11.2 税收优惠.....	63
2.11.3 应纳税额.....	63
2.11.4 申报制度.....	63
2.12 招牌税.....	63
2.12.1 概述.....	63
2.12.2 税收优惠.....	64
2.12.3 应纳税额.....	64
2.12.4 申报制度.....	6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5
3.1 税收管理机构.....	6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5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65

3.2.1 税务登记.....	6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7
3.2.3 纳税申报.....	67
3.2.4 税务检查.....	71
3.2.5 税务代理.....	72
3.2.6 法律责任.....	73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6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7
4.1 关联交易.....	7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7
4.1.4 企业利润转移判定标准.....	78
4.2 同期资料.....	7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0
4.2.3 其他要求.....	81
4.3 转让定价调查.....	81
4.3.1 原则.....	8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2
4.4 预约定价安排.....	83
4.4.1 适用范围.....	83
4.4.2 程序.....	83
4.5 受控外国企业.....	8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4
4.7 资本弱化.....	84
4.8 法律责任.....	84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5
5.1 中泰税收协定.....	85
5.1.1 中泰税收协定案文.....	85
5.1.2 适用范围.....	8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8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97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00
5.1.7 在泰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0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1
5.2.4 启动程序.....	10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4
5.2.6 泰国仲裁条款.....	104
5.3 中泰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5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06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6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06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06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7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7
6.5 其他风险.....	109
参考文献.....	110
附 录.....	112

第一章 泰国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

（1）主要经济指标^[1]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 5 年来泰国经济发展呈波动趋势。泰国 2023 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1.9%，低于 2022 年的 2.6%。总体通货膨胀率为 1.2%，经常账户盈余对 GDP 比率为 1.3%。

表1 2019年-2023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9	5,441	2.2	7,850
2020	5,005	-6.1	7,201
2021	5,055	1.5	7,254
2022	4,952	2.6	7,090
2023	5,135	1.9	7,332

2023 年，泰国民间消费和民间投资分别增长 7.1%和 3.2%，2022 年分别为 6.2%和 4.7%。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泰国外汇储备为 2,245 亿美元，公共债务为 11.10 万亿泰铢，公共债务对 GDP 比率为 61.3%。

2024 年泰国 GDP 预计增长 2.2%至 3.2%之间，其中出口预计增长 2.9%，民间消费预计增长 3.0%，民间投资预计增长 3.5%，全年整体通胀率预计在 0.9%至 1.9%之间，经常账户盈余对 GDP 比率预计为 1.4%。

（2）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指出，泰国营商环境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得分为 80.1 分，排名第 21 位。较前一年排名提升 6 位，在东盟国家中排第 3 位。其中办理施工许可证、获

^[1]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2022年第四季度全年泰国经济数据及2023年展望》

得电力、办理破产等细项有所改善，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细项仍有待改进^[2]。

（3）投资情况

泰国 2023 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金额累计 6,600 亿泰铢。同时，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在 2023 年收到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金额 8,500 亿泰铢，为五年来最高。其中，中国排名第一，提交申请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593 亿泰铢（同比增长 115.5%，占比 24%）；新加坡排名第二，提交申请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234 亿泰铢（同比增长 189.0%，占比 18.6%）；美国排名第三，提交申请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840 亿泰铢（同比增长 70.9%，占比 12.7%）。备受外资青睐的产业有电器和电子行业、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化工行业。

（4）外贸情况

2023 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和日本。2023 年泰国全年出口 2,851 亿美元，同比减少 0.8%，进口 2,885 亿美元，同比减少 4.2%，全年贸易逆差为 34 亿美元。主要出口商品为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占比 11.29%；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占比 6.25%；宝石和珠宝，占比 5.19%；橡胶制品，占比 4.64%；机械及其零部件，占比 3.08%。

（5）外汇相关规定

泰国于 1990 年 5 月 22 日起放宽外汇管制。2010 年 2 月，泰国央行宣布实施更加宽松的外汇政策，取消当地企业资金汇出国外的上限。目前，泰铢或其他外币的一般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有少数交易需要得到泰国中央银行的批准。来泰投资的外资企业需要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以供注册资本的注入及满足公司日后转汇款需求。当地商业银行对于开立外汇账户无特别限制，审查标准与泰国本地企业一致。

^[2]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泰国（202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泰国的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6%，第二产业约为 32.9%，第三产业约为 58.4%。其中，旅游业对 GDP 的贡献约为 20%。旅游业、工业和农业是三大主要产业。泰国电子工业等制造业发展迅速，其中汽车业是支柱产业。泰国已成为东南亚汽车制造中心和东盟最大的汽车市场^[3]。

（1）农业

农业是泰国的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 1,500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31%。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大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2023 年泰国出口大米 51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29.4%；出口橡胶 36 亿美元，较 2022 年降低 29.16%；出口木薯 37 亿美元，较 2022 年降低 16.15%^[4]。

（2）旅游业

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 500 多个景点，主要旅游地点有曼谷、普吉、芭提雅、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等。2023 年赴泰旅游的游客达到 2815 万人次。其中，排名前三的国际游客分别来自马来西亚（462.6 万人）；中国大陆（352.1 万人）和韩国（166 万人）。泰国政府计划在未来五年建立一个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增长的高价值旅游业，到 2027 年将旅游业在 GDP 的比重增加到 25%以上^[5]。

（3）工业及汽车业

泰国工业属出口导向型工业，重要门类有采矿、纺织、电子、塑料、食品加工、玩具、汽车装配、建材、石油化工、轮胎等。泰国是目前全亚洲仅次于日本和韩国的第三大汽车出口国，汽车生产

^[3] 资料来源：浙江省“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泰国2022》

^[4]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Thai.aspx>

^[5]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泰国计划2027年旅游业占GDP比重不低于25%》，
<https://www.chinanews.com.cn/gj/2023/01-04/9927776.shtml>

条件优越，产业链齐全，马自达、本田、丰田、日产、三菱等知名日系公司是在泰主要汽车产业的投资商。近年来，中国比亚迪、上汽、长城汽车等也在泰国投资设厂^[6]。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泰国政府将该行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专门成立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委员会。2021年3月，该委员会发布总体规划，提出到2035年，重点围绕零排放汽车、下一代汽车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三大领域，打造完整的电动车产业链，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

据泰国总理府发言人和泰国工业联合会披露，2023年泰国汽车总产量为184万辆，其中出口110万辆。2024年预计汽车总产量（包括电动汽车）约为200万辆。

1.3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区域经贸合作。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截至目前共对外商签了13项多、双边自贸协定，包括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智利的双边自贸协定，以及作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的自贸协定。

泰国已签署并核准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22年5月23日，泰国宣布加入美国发起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与美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文莱共同成为13个初创成员国^[7]。

^[6] 资料来源：浙江省“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泰国2022》

^[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2年版

同时，泰国享受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普遍优惠制（GSP）待遇，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新西兰、美国等，同时在日本市场也享有类似的优惠待遇，有利于泰国产品的出口^[8]。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2022 年 RCEP 已分别在中泰两国正式生效。RCEP 采用负面清单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除投资自由化相关规则外，还包括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相关措施^[9]。

近年来，中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增长，贸易额自 1975 年中泰正式建交时的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1,054 亿美元。中国已连续 10 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3 年中泰双边贸易额 1,050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0.19%，其中对中国进口 708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0.08%，主要进口产品为电力机械和零件、化学品、家用电器等；出口 3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75%，主要出口产品为农产品、电子机器、橡胶制品等^[10]。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享受多个自贸区关税协定，且有着优惠的外资政策。2021 年，从事中泰双边贸易的中国企业数约有 8.3 万家，其中对泰国开展进出口业务的高级认证企业达 2,300 余家，进出口额约为 1,430 亿元人民币，占中国对泰国进出口总额近两成^[11]。

自中国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以来，中泰双边贸易得到极大推动。自 2003 年 10 月起，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框架下，中泰两国双边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对“国际产能合作”的推进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泰国出台的经济发

^[8] 资料来源：德勤，《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BOI通报2021年成果：引资额6400亿》，<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2/20220203278473.shtml>

^[10]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Thai.aspx>

^[11]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Thai.aspx>

规划，与中国产能合作规划高度吻合。泰政府推出了《2015-2022 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投资促进战略规划（2015-2021）》以及促进泰国经济发展的十大目标产业。结合中国产能优势，中国企业可在泰国基础设施建设、轨道装备、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掘商机，带动相关行业机械设备出口。中国在泰国直接投资总量不断上升，投资规模日益扩大，投资金额出现指数级增长。2023 年，在申请泰国投资促进的外国项目中，中国项目申请的价值总额排名第一，共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了 430 个项目申请，投资总额达 1,593 亿泰铢，与 2022 年的 774 亿泰铢相比增长了 105.81%^[12]。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下，大部分农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随着贸易便利化谈判和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推进，农产品贸易合作将不断深化。中国是泰国最大农产品出口市场，2023 年泰国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达 112.7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32.98%。其中，出口大米 3.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7%；出口木薯 23.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99%；出口橡胶 14.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17%^[13]。

中国汽车、电商、光伏等领域企业也纷纷在泰投资设厂，5G 应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成为两国互利合作新的增长点^[14]。

中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泰国在消费者网购偏好和电商所需的网络、移动通信硬件环境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近年来，泰国政府也在大力培育电商市场，包括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以及修改法律保障来促进电商发展。2022 年泰国商务部制定了《国家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涵盖 2023-2027 年，并预计到 2027 年，泰国电商贸易额将达

^[12]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press_releases_detail&topic_id=133546

^[13]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Thai.aspx>

^[14]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23 年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收到投资项目申请达 8480 亿泰铢》，<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40308/20240308cfpx.html>

7.1 万亿泰铢，平均每年增长 10%^[15]。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①外商投资制度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投资促进法令于 1977 年签署，1991 年第二次修正，2001 年第三次修正及 2017 年第四次修正。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投资促进法令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政策咨询和服务等。泰国在吸引和保护外资政策方面的法规主要包括《外国人经商法》《投资促进法》《税法典》《土地法典》《外汇管理法》《劳动保护法》等。

②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外国人经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A.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

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B. 需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

a.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

^[1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商业部制定电商发展行动计划，定下2027年7.1万亿泰铢电商贸易额目标》，<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4/20220403307340.shtml>

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b. 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c. 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C. 其他投资业务

需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从事的项目：

- a. 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
- b. 水产养殖业；
- c. 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
- d. 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
- e. 石灰生产；
- f. 会计服务；
- g. 法律服务；
- h. 建筑设计服务；
- i. 工程服务业；

j. 工程建设，以下情况除外：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

k. 中介或代理业务，以下情况除外：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而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外国人投入资本 1 亿泰铢以上、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

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l. 拍卖业，以下情况除外：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的拍卖；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

m.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

n. 百货零售业，总资本额不超过 1 亿泰铢或每一家分店的最低资本不超过 2,000 万泰铢；

o. 商品批发业，单店最小资本额不超过 1 亿泰铢；

p. 宣传广告业；

q. 酒店业（不含酒店管理）；

r. 旅游业；

s. 餐饮业；

t. 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

u. 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国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 / 5。

对上述属于《外国人经商法》所规定的需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③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人在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

（2）投资吸引力^[16]^[17]

BOI 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向投资者提供税收与非税收投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所得税与进口税减免；非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外资持股上限放宽、允许外资拥有土地所有权、外汇管制放宽、聘雇外籍员工限制放宽等。

投资优惠政策取决于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BOI 依据投资活动类别分为 A 类行业或 B 类行业）及项目价值，BOI 将依据其政策审批并给予优惠政策。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第 8/2565 号投资委员会公告，BOI 对原投资促进政策和标准进行了修订，适用于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递交申请的项目。2023 年 1 月 3 日之前提交或已批准的项目，或根据之前的投资促进政策推进的项目，必须继续遵守之前公告规定的规则和条件。当前给予投资优惠的促进措施主要包括：

①基本优惠权益

此类优惠政策视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而定。A 类行业可享受税收与非税收优惠政策，B 类行业主要享受非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进口税减免优惠。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政策者必须严格遵循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各行业类别划分及主要优惠政策列示如下：

^[16]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3》，
<https://www.boi.go.th/un/guides>

^[17]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BOI 投资促进公告，
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boi_announcements

表2 BOI行业划分及优惠政策

行业类别	税收优惠		非税收优惠
	免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进口税	
A1+	10-13年 (无上限)	免征机器进口税； 免征研发用物料进口税；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料进口税。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 允许汇出外币等。
A1	8年(无上限)		
A2	8年(有上限)		
A3	5年(有上限)		
A4	3年(有上限)		
B	无		

②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此类优惠政策旨在鼓励针对特定项目类型（提高竞争力、带动地区繁荣或促进工业区发展）的投资或开支，从而推动国家或行业的整体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获得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合计的减免期限不超过 13 年：

A. 提高竞争力

根据投资或开支类型以及符合要求的投资或开支在促投公司所占比例，可给予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符合要求的投资或开支达到特定比例，即可提高企业所得税减免上限，同时延长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

B. 低收入地区

位于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地区的投资项目可享受额外优惠（包括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楠、汶干、武里喃、帕、玛哈沙拉堪、莫达汉、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空那功、沙缴、素可泰、素林、廊磨喃蒲、乌汶叻差他尼、安纳乍能），税收优惠详见 2.2.1.4。

C. 促进工业区发展

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的项目，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延长一年。

D. 科技园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one)

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区的项目，根据活动类别，可给予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收优惠详见 2.2.1.4。

③区域优惠政策

于特定地区进行的投资活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者，可享受特定投资优惠政策，包括东部经济走廊投资 (EEC)、经济特区投资 (SEZ)、四个新经济走廊特区 (NEC, NeEC, CWEC, SEC)、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及模范城市项目投资。

④BOI 其他投资促进政策：请参见 2.2.1.4。

⑤国际商业中心 (IBC)

国际商业中心是指设立在泰国境内，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者，包括企业管理、规划运营、市场销售、采购贸易、人力资源与培训、研究发展、技术支持、市场经济研究、财务咨询、授信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且需聘用至少 10 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员工（从事资金管理服务者至少 5 人）。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商业中心可以享受非税收优惠政策。国际商业中心除了可以享受投资促进委员会给予的非税收优惠政策之外，泰国税务局也有针对国际商业中心提供的税收优惠（详见 2.2.1.4 和 2.3.1.4）。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税法典》于佛历 2481 年（公历 1938 年）由国王签署颁发，国会法案通过后生效。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招牌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 1938 年颁布的《税法典》。该法典主要管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另外，《石油税法》管理石油和燃气的特许经营行为，《海关法》管理关税和进出口行为，遗产税、土地和建筑税、招牌税依照各自法律或条例管理。

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同时各立法机关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国际公约或涉及公共安全紧急问题时，可以通过制定皇家法令草案对《税法典》进行修改和修订，并由泰国内阁最终批准后立法实施。

2.1.2.2 税法实施

泰国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收和管理职能。泰国的税收管理遵循自我评估原则，纳税人有法定义务向泰国当局申报其收入并缴纳税款，对于纳税人故意偷漏税款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泰国+”（Thailand Plus）激励计划

泰国为吸引投资、扩大就业、提高国内产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泰国经济内阁自 2019 年起批准了一揽子激励计划——“泰国+”（Thailand Plus）激励措施，包括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为个别国家设立投资特区、修订外商经营法等。

“泰国+”激励计划为投资于东部经济走廊的企业提供最长达 13 年的免税或减税优惠，为在科学技术等领域雇佣高端人才、为雇员提供职业培训、投资于自动化系统及机器人产业等各类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为工业 4.0 相关的捐赠支出提供加计扣除，免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

2.1.3.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1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泰国陆续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等政策，主要包括：

- （1）延长各类税费申报期限；
- （2）降低各种服务的预扣税率（仅适用于预扣税电子系统支付方式）；
- （3）增加中小企业以及个人的额外扣除项；
- （4）加速向国内企业退还增值税；
- （5）进口用于医疗、诊断或预防新冠肺炎的捐赠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
- （6）出台了债务重组税收措施，符合规定的债务重组免除债务人，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的各项税费，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海关与贸易救济措施。

^[18]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2.1.3.3 电子服务税法案^[19]

根据 2021 年泰国税收法典（第 53 号）修正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泰国将针对向泰国境内客户提供服务的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征收 7% 的增值税。泰国政府此举除了加征增值税外，还旨在为国内和国外的运营商提供公平的在线服务机会。

2.1.3.4 数字化税务改革

泰国近年来不断推进数字化税务改革。

（1）2012 年泰国税务部门开始推行电子发票。泰国内阁已经批准了电子发票和电子收据的法案以补充 2021 年 2 月 11 日实施的所得税法规定，准许任何文件，例如传票、表格、报告、信件或其他证据以电子形式执行^[20]。2023 年 2 月 17 日，泰国税务局发布《税务局局长关于增值税的第 247 号通知》，概述了对电子税务发票的细节要求（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21]。

（2）2023 年 1 月 23 日，泰国内阁批准延长支持税务系统电子化的税收措施，延长期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续推广企业使用电子税务发票、电子收据和电子代扣税系统，鼓励纳税企业通过电子代扣税系统扣除和缴纳税款。投资电子税务系统的相关费用可以双倍扣除。此外，泰国内阁也决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通过电子代扣税系统的特定付款代扣税税率降低至 1%^[22]。

（3）根据泰国在 1981 年出台的出口泰国制造产品税收和关税退税法（T&D，出口退税法）规定，泰国出口本地制造产品可以享有抵扣优惠，原提供的是纸质抵扣券，可在泰国海关署、泰国税务局

^[19]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20]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21]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税务快讯第139期

^[22]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税务焦点新闻》，<https://mp.weixin.qq.com/s/gnINyh8iwKOHw3BBZVd1DA>

和消费税部门使用。2021 年 9 月 21 日，泰国海关署发布第 148 / 2564 号，正式启动使用电子税收抵扣券，以帮助简化退税申请流程和减轻征收负担^[23]。

2.1.3.5 数字化资产交易优惠政策

2023 年 3 月 7 日，泰国内阁批准了一项豁免投资代币交易税的皇家法令草案，以通过使用科技的方式促进募款活动和振兴泰国经济。主要税收措施包括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2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第 744 号皇家法令已经提供此增值税优惠，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符合资质的二级市场交易数字资产）。法令回溯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24]。

2.1.3.6 自动信息交换机制（MAAC）生效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泰国金融机构必须收集并分享客户的财务账户和税务信息给泰国税务局，以遵守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理事会一起发展的 MAAC 下的信息自动交换（AEOI）要求。在 MAAC 的机制下，泰国税务局会搜集和汇总纳税人的财务和税务信息，包括居住地的任何变更，和不动产、薪资、股息、利息、权利金或资本收益的拥有者和收入金额^[25]。

2.1.3.7 泰国引入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26]

2023 年 3 月 7 日，泰国内阁批准在泰国引入全球最低税规则（支柱二）的措施，并指派相关政府机构落实并执行以下措施：

（1）BOI。修订泰国《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促进法》，划拨根据支柱二征收的补足税，以增加促进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基金的资金来源。提出投资促进措施，以增强国家竞争力。为投资者提供财

^[23]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电子化税收抵扣券》，<https://mp.weixin.qq.com/s/Jr-qgWiZ7Rn2b6fuBlwETw>

^[24]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税务焦点新闻》，<https://mp.weixin.qq.com/s/gnINyh8iwK0Hw3BBZVd1DA>

^[25]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lbKRN7A>

^[26]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税务焦点新闻》，<https://mp.weixin.qq.com/s/gnINyh8iwK0Hw3BBZVd1DA>

务支持（前提是该投资或支出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促进长期投资，并经进一步审核与批准）。根据《投资促进法》，提出缓解实施支柱二对现有税收激励措施影响的方案。

（2）财政部。根据支柱二征收补足税；暂定以 50%至 70%的比率向促进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基金拨付上述补足税收入；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补足税信息。

根据内阁决议，支柱二规则草案预计于 2023 年出台，并自 2025 年起生效。

2.1.3.8 泰国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多边协定（MCAA-CbC）》^[27]

泰国税务局 12 月 23 日宣布，泰国已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多边协定》（MCAA-CbC）。根据该协议，一旦启动交换关系，跨国企业居民国收集的国别报告（CbCR）可自动与该跨国企业经营所在的协定缔约国进行交换。泰国目前正在启动与其他 93 个 CbC-MCAA 签署国的交换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数字）。

2.1.3.9 泰国增值税（VAT）税率维持 7%^[28]

泰国内阁批准财政部关于继续维持 7%增值税税率的建议，7%税率包含商品销售、服务提供、进口交易的增值税税率和地方税。

2.1.3.10 泰国税收居民的境外所得新解释^[29]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国税务总局发布了第 Por 161/2566

^[27]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税务快讯，《泰国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多边协定（MCAA-CbC）〉》

^[28]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kyNjE3ODE0Mw==&mid=2247484404&idx=1&sn=8191831cf81fc3e72d3618cff9d7251e&chksm=c23a0dc4f54d84d2c3f1b9e8a04f66781818a8fdd70d78a961a4400b1a5be8bb0a087c480ac0&mpshare=1&scene=1&srcid=0717sFyg4yqs9sXqjonP6Q4f&sharer_shareinfo=993b73cad719edd9eaf6737e50f34&sharer_shareinfo_first=993b73cad719edd9eaf6737e50f34&nwr_flag=1#wechat_redirect

^[29]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kyNjE3ODE0Mw==&mid=2247484404&idx=1&sn=8191831cf81fc3e72d3618cff9d7251e&chksm=c23a0dc4f54d84d2c3f1b9e8a04f66781818a8fdd70d78a961a4400b1a5be8bb0a087c480ac0&mpshare=1&scene=1&srcid=0717sFyg4yqs9sXqjonP6Q4f&sharer_shareinfo=993b73cad719edd9eaf6737e50f34&sharer_shareinfo_first=993b73cad719edd9eaf6737e50f34&nwr_flag=1#wechat_redirect

号，针对泰国《税法典》第 41 条第 2 款提供了新的解释：泰国税收居民根据泰国税法第 40 条规定，在上一纳税年度，泰国税收居民个人从泰国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经营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应计入汇入泰国时点所属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泰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泰国经营或未在泰国经营但取得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收入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 2 次申报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按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30]

在泰国境内按照泰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具体包括：

- （1）私人有限公司；
- （2）上市公司；
- （3）有限合伙企业；
- （4）在册普通合伙企业；
- （5）合资企业、基金会或协会；
- （6）其他经财政部核准并经政府公报发布的法人。

2.2.1.2 征收范围

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外全部经营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30]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泰国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可以适用更低税率的情形包括：

-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型企业（SME），适用表 3 税率：
 - A. 实收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
 - B. 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总额不超过 300 万泰铢。

表3 会计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泰铢）	所得税税率（%）
0-300,000（含）	0
300,001-3,000,000（含）	15
超过3,000,000	20

(2) 银行从国际银行设施（IBF）中取得的净利润，按 10% 税率缴税；

(3) 国际运输公司就在泰国收取的出口运费和航空运费总收入，按 3% 的税率缴税；

(4) 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收到来自泰国的股息收入，按 10% 的税率缴税；

(5) 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收到来自泰国的股息以外的收入，按 15% 的税率缴税；

(6) 外国公司将利润汇出泰国，按 10% 的税率缴税；

(7) 盈利的基金或协会，按 2% 或 10% 的税率缴税。

2.2.1.4 税收优惠

(1) 免税所得^{[31][32]}

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主要包括：

① 泰国居民企业取得自另一家泰国居民企业、在特定法规下设

^[31]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32]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立的泰国共同基金或金融机构、合资公司的股息或分红收入的 50% 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是在收到股息前至少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分配股息后至少持有三个月；

②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取得泰国居民企业发放的股息，或非上市公司，在未有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取得持有表决权 25% 以上的公司发放的股息。免税条件是在收到股息前至少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分配股息后至少持有三个月；

③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

④证券化过程中取得的收入；

⑤法定合并收入，或业务转让、公司合并后收到的资金；

⑥法定合并或业务转让导致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权增值；

⑦外国政府的金融机构根据特定法律组织并由外国政府全资拥有的外币贷款利息；

⑧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收到的政府债券、泰国银行债券和金融机构发展基金债券的利息；

⑨泰国或外国公司从非法人合资企业中获得，在泰国开展业务所获得的股息或利润分成；

⑩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转让有回购条款的财产所得。适用于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两年内转让，并在出售之日起 5 年内回购的财产转让所得。

⑪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投资于目标公司的风险投资公司的股份，或转让投资于目标公司的风险投资信托基金的股份单位所获得的收入。要求转让方在转让前至少持有该股份或股份单位 24 个月，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必须是政府持续推动的业务，且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总收入的 80%。

⑫符合国际商务中心（IBC）制度的公司在 15 个会计年度内从符合资格的联营企业（即本地和海外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可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

（2）BOI 优惠政策^[33]

根据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和竞争力提高法规（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BOI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奖励措施及优惠待遇：

①基本优惠。根据行业类别，BOI 为企业提供最长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A1+，A1 类行业免税优惠无上限，其他类别行业的免税优惠以投资成本为上限（不含土地成本及运营资金）；

②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项目的额外优惠。针对七类项目（技术创新研发，使用泰国国内研发技术所支付的费用，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向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教育和科技培训机构提供基金支持，为实习生提供培训或实习基地，先进技术培训、为泰国当地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商提高能力）提供企业所得税免税限额增加，按投资情况或行业类别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总期限不超过 13 年）的额外优惠；

③低收入地区的额外税收优惠。若投资项目位于列明的 20 个人均收入偏低的府（详见 1.4），可按行业类别享受以下附加投资优惠：

- A.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延长（总期限不超过 13 年）；
-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C. 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期限 10 年；
- D. 公共设施的安装或建设费按照投资额的 25%在成本中扣除；

④工业园的额外税收优惠。若项目位于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可按行业类别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一年的优惠；

⑤南部边境地区及模范城市额外税收优惠。在南部边境地区及

^[33]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3》

模范城市的投资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

- A. 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无免税额上限；
-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C. 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15-25 年；
- D. 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可扣除 25%。

⑥经济发展特区（SEZ）额外税收优惠。BOI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

- A. 免征企业所得税最长 8 年；
-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C. 运费、水电费按成本的两倍扣除，为期 10 年；
- D. 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可扣除 25%。

经营一般鼓励业务的 SEZ 企业，在以上企业所得税优惠之外，BOI 额外提供 3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8 年；若原先的税收优惠已达 8 年，则额外提供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⑦东部经济走廊（EEC）额外税收优惠。根据投资促进法，在 EEC 促进优惠下的公司将享受长达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在 BOI 标准奖励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特定行业最长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免税期结束后，可以享受最长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或免征 1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EEC 激励措施不能与工业园区的税收优惠同时使用。

⑧四个新经济走廊特区（NEC，NeEC，CWEC，SEC），设于新经济走廊区的项目可根据行业类别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A. 免征企业所得税最长 13 年；
-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最长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或 1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优惠政策。

⑨BOI 其他投资优惠政策

A. 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BOI 第 11/2565 号公告）

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方面高技能专业人才教育或培训机构，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类别，可享受 5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或设备进口税豁免优惠政策及其他非税收优惠。

B. 产业保留和扩展方案（BOI 第 12/2565 号公告）

在过去 15 年中，至少有 3 个项目获得投资优惠，投资额合计不少于 100 亿泰铢，并且必须有投资额不少于 5 亿泰铢扩建项目的企业可获得额外税收优惠。对于 A1+额外免征 3 年（共计不超过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对于 A1 和 A2 类的活动，在企业所得税豁免期满后的 5 年内，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对 A3、A4 和 B 类活动额外免征 3 年的企业所得税（共计不超过 8 年）。

C. 搬迁方案（BOI 第 13/2565 号公告）

决定将企业（即生产设施、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迁入泰国的外国投资者，符合特定条件，根据迁入泰国的企业类型，额外免征 3 至 5 年的企业所得税（总计不超过 8 年）以及非税收优惠。

D. 经济复苏阶段投资促进措施（BOI 第 14/2565 号公告）

适用于 A1 至 A4 行业类别下符合特定条件，自推广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投资资本不低于 10 亿泰铢的企业，在免征企业所得税到期后的 5 年内，额外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

E. 加快产业向智能化和可持续化升级（BOI 第 15/2565 号公告）

旨在鼓励泰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向工业 4.0 的发展和转型。适用于现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豁免机器进口税及免征 3 年的企业所得税（以投资成本的 50%至 100%为限）。

具体投资方向包括：机械升级和自动化；应用数字技术；向工业 4.0 转型；促进节能、替代能源或者减少环境影响；推动产业升

级，实现国际可持续性标准效率。

F. 鼓励创办中小企业（B0I 第 16/2565 号公告）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如最低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泰铢，泰国股东应持有不少于注册资本 51%的股份）可获得以下优惠政策：

a. 企业所得税豁免，上限为投资资本的 200%（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b. 进口税豁免；

c. 非税收优惠。

G. 医疗创新区投资促进措施（B0I 第 23/2565 号公告）

投资于指定医疗创新区目标行业的企业，符合特定条件，可在企业所得税豁免到期日起获得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H. 促进社区及社会发展投资促进措施（B0I 第 24/2565 号公告）

鼓励企业参与当地社区和社会的发展，投资项目的最低投资额应不少于 500 万泰铢，并为每个当地组织提供至少 50 万泰铢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豁免 3 年的企业所得税（以投资成本的 200%为限）及其他非税收优惠。

⑩减轻 BEPS 2.0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率）的新 B0I 措施

于 2023 年 5 月出台的 B0I 第 1/2566 号公告规定，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现有的 B0I 企业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后申请生效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

A. 每年集团合并收入至少为 280 亿泰铢（约 7.5 亿欧元）

B. 每年集团合并收入平均为 280 亿泰铢，按会计期间少于 12 个月的天数计算

C. 根据税务局关于所得税的通知（第 408 号）需要编制和递交国别报告（CbCR）的

针对现有的 B0I 企业的政策主要包括：

A. 属于支柱二规则范围内的现有 B0I 企业必须是已有或目前正在享受 B0I 促投优惠措施的，并且剩余企业所得税免税期至少为一

年。

B. 现有的 B0I 企业的投资优惠项目不能是特别类目，例如《效率提升措施》《基层经济投资促投措施》《社区和社会发展投资促投措施》或其他特别措施（由投资委员会办公室指定）。

C. 现有的 B0I 促投企业可以选择将其当前的所得税豁免转换为享有降低 50% 的税率（即税率为 10%，而不是正常税率下 20%），从而享受剩余优惠期限的双倍延长，最长不超过十年。

D. 从收到新 B0I 证书后并首次产生收入的日期开始。

针对新申请的 B0I 企业的政策主要包括：

A. 符合支柱二规则的企业可以选择是否申请现 B0I 促投下的免税政策（如果需要，可以灵活转换为减税政策）或新措施下的申请 50% 减税（享有 10% 的所得税税率）。

B. 如果选择减税政策，则与免税政策相比，给予减税优惠的年限将增加一倍，但最长不超过十年。

C. 一旦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根据这项新措施降低税率并获得批准，该企业将无法恢复到老政策下的税收豁免优惠。

（3）国际商务中心（IBC）

IBC 的税收优惠适用于 15 个会计年度，主要包括：

- ① 泰国发生的年度成本或费用支出达到 6,000 万泰铢、3 亿泰铢或 6 亿泰铢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降至 8%、5% 或 3%；
- ② 从关联公司获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③ 免除海外股息分红的预提税；
- ④ 免除财务中心（再转借给关联公司）的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预提税。

（4）其他税收优惠

① 债务重组税收减免。泰国内阁通过皇家法令草案，将债务重组税收减免优惠再延长 5 年。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收入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34]。

②创业融资。为支持泰国初创企业并促进泰国经济，泰国内阁批准了泰国税收法法令草案，更新了对投资泰国初创企业的投资者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根据投资种类，提供在转让股权、转让信托的份额时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私募股权信托不征税的税收优惠^[35]。

③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处置不动产时，支付方会对处置收益预扣缴 1% 的税款。该预扣税款可以从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整体税负中进行抵减^[36]。

④支持电动车行业发展。自 2024 年 1 月起，企业购买全进口或国内组装的电动卡车、电动巴士可享受当年企业所得税的抵免优惠政策，全进口的抵税额为车款的 1.5 倍，国内组装的抵税额为车款的 2 倍，该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7]。

⑤鼓励企业将其综合业务迁移到泰国。泰国投资委员会（BOI）根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第 3/2567 号公告，引入了一套全面的税收激励措施，在泰国设立地区总部的企业可以享受额外的三年企业所得税（限于生产制造产生的所得）免税期。此外，同时在泰国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的企业可以再获得额外的五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总共免税期最高不超过八年。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及境外的全部经营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34]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35]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36]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请参见 2.2.1.4 税收优惠部分。

(3) 税前扣除^[37]

除《税法典》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①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员工费用、特许权使用费、服务管理费、研发费用及利息费用等，在合理范围内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②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核销的坏账，可以在税前列为损失；

③符合规定的招待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金额列为费用，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扣除的招待费总额不得超过总收入或销售收入或实收资本的 0.3%，最高限额为 1,000 万泰铢；

④以下捐赠支出可以在税前列为费用：

A. 向社会慈善机构或经批准的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B. 向经批准的教育或运动事业的捐赠，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C.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向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气候变化社区森林合作计划的捐赠，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向下列对象的捐赠支出允许额外扣除：

A.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向教育机构的捐赠；

B.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向 Chaipattana 基金会或 Ramathibodi 基金会的捐赠；

C.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科学研究与创新促进基金，计量系统发展基金或卫生系统研究基金的捐赠支出；

D.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

^[37]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对国家教育机构、私立学校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等的捐赠支出；

E.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泰国红十字会和医疗或公共卫生基金会的捐赠支出；

F.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泰国体育局、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省级体育协会、泰国国家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发展基金，及其他体育系的捐赠支出。

⑤其他支出扣除项目

A. 在没有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形下，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支付的税款；

B. 为员工在教育机构或由政府设立/财政部指定的职业培训中心接受教育或培训的支出，可按照 200%扣除；

C. 用以建设免费的公园、操场或运动场馆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100%的费用，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扣除捐赠前）的 10%；

D. 用以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100%；

E.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派遣员工参加经指定机构认证的培训课程的费用，可加计扣除 150%；

F.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自动化系统相关的设备或电脑软件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100%；

G.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高端人才（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 5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 10 万泰铢；

H.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60 岁及以上泰国籍员工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 10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 1.5 万泰铢每人（60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不得超过 10%且需在年终后 150 天内报告相关信息）；

I. 中小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或开发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登记的电脑软件或程序的费用可按 100%加计扣除，但加计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38]；

^[38]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7期

J.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间，雇佣 3 年内刑满释放人员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 5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 1.5 万泰铢每人；

K.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雇员购买 COVID-19 检测试剂盒的费用，可加计扣除 50%；

L. 通过政府机构认可的课程为雇员提供教育或培训或为雇员组织培训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150%；

M.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可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25%；

N.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电子代扣税系统或者电子发票收据系统的投资，以及电子代扣税系统或电子发票收据系统供应商服务的服务费可加计扣除 100%。

2023 年 3 月 7 日，内阁批准了三项皇家法令草案，以延长税收措施的期限，上述 E 至 G 税收措施已将期限拓宽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9]。

⑥ 折旧费用

A. 固定资产需按购置成本的一定比率分年列支为折旧费用，若企业按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列支按照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可采用直线法、年数总和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计提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表4 建筑物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建筑物类别	折旧比例
建筑物	5%
临时建筑物	100%
可耗竭性天然资源	5%

^[39]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税务快讯第140期

表5 资产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资产类别		折旧比例
无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有自动展期条款		10%
有租赁合同（无自动展期条款，或为附有特定期间条件的展期条款）		100%/总使用年数 （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展期使用年数）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有特定使用期限	100%/总使用年数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B.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例计提。电脑软件以及硬件可以按 3 年计提折旧费用。

C. 中小型企业特殊折旧方法（除土地外的固定资产不超过 2,000 万泰铢且雇员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企业可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a.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例计提；

b. 电脑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剩余部分在以后 3 年计提折旧费用；

c. 厂房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25%计提折旧费用，以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5%的比例计提；

⑦不允许在税前列支的项目：

任何非专为在泰国开展业务产生的费用；泰国的分支机构向其海外总部或其他分支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或补偿金（符合特定条件的除外）；不符合要求的招待费、服务费^[40]；计提的准备金；对除

^[40]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公积金以外的基金提拨款；私人性质的费用及赠送；所得税费用；增值税（特定情况除外）；罚款、罚金及滞纳金；支付给股东超过合理范围的薪酬；虚假的支出；与资本、公积金及公司专款提拨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无合理凭证的支出；会计年度结束后再确定或支付的归属于上一会计年度的费用；未按规定确认的坏账费用；已取得保险或赔偿的灾害损失^[41]。

（4）亏损弥补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五个年度内，不适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税额。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实体的亏损分别计算、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企业股东持股变动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

在免税期间内，企业开展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的项目所产生的亏损额，可用于抵减非鼓励项目的盈利，抵减年度不得超过5年。若免税期限到期，未抵减完的亏损仍可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不得超过5年。

2.2.1.6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是指依法登记的法人组织在向特定收入类型的供应商支付款项时须代扣对方的企业所得税，此部分代扣税金须在支付给对方时扣除，并在次月依照税法要求申报后缴纳至税务局。

表6 各项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42]

收入类型		支付方	收款方	税率（%）
股息	股息/分红	泰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共同基金、特定金融机构	泰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0
			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或合伙企业	10
			在泰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	0

^[41]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42]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收入类型		支付方	收款方	税率（%）
			司	
			持有支付方有表决权股份的25%，且没有交叉持股	0
股东减资收入		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5
利息	债券、存款、信用债券、贷款利息	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	在泰国经营的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债券、信用债券利息	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	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	1
	石油税法下预扣缴后剩余的债券、信用债券、票据、存款、贷款利息	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特许权使用费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特定农产品销售收入（如橡胶产品，木薯、玉米、甘蔗、咖啡豆和大米）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0.75
不动产销售收入		自然人或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1
租金（不包括抵押的房屋建筑）		任何法人组织	自然人以及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5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收入类型	支付方	收款方	税率(%)
根据用于国际运输促进海上贸易法的租船收入	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1
租赁费（租赁期3年以上，出租方注册资本6,000万泰铢以上）	实收资本6,000万以上且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任何法人组织	0
专业服务收入（法律、医学、工程、建筑、会计和艺术）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雇佣收入	法人组织或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	3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一般服务费（不适用于酒店、餐馆服务费以及人寿保险费）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非人寿类保险费	任何法人组织	非人寿保险公司	1
比赛、竞赛、抽奖或其他类似活动的奖品	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合伙企业	5
其他收入	任何法人组织	海外艺人	10
		其他艺人	5
提供给经销商的促销折扣或奖品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公共交通以外的货物乘客运输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所有收入	政府组织或机构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通过电子代扣税系统付款，原预扣税率为5%或3%的降至1%。

泰国对于分支机构税后利润汇出或视同支付总部的税后利润征

税，税率为 10%。

2.2.1.7 应纳税额

居民企业以收入总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8 其他

泰国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经按照所得来源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泰国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抵减，抵减限额为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所计算的应纳税额。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泰国税法并未专门阐述非居民企业的定义，《指南》将除符合居民企业要求之外的企业列为非居民企业。具体为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2）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经营业务，但有从泰国取得或支付应纳税所得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4）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因在泰国拥有雇员、办事代表或业务联络员而在泰国取得收入或收益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以商业或营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以下机构：

（1）外国政府；

（2）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组织。

2.2.2.2 税率

除特殊规定，适用税率同居民企业。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范围包括：

(1)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未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

(3)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计算企业所得税：

(1) 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未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以下收入按规定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详见预提所得税 2.2.2.6）：佣金，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租金。

(3) 分公司将其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计算缴纳 10% 的所得税。外国银行的泰国分行利润的汇回免征前述 10% 的分公司预提所得税。

(4) 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3%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2.1.5 相关内容。

2.2.2.6 预提所得税^[43]

^[43]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详见 2.2.1.6）。

向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支付款项时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7 各项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境外支付）

收入类型	税率（%）
股息	10
利息	1 *支付给基金或协会为10
特许权使用费	15 *支付给基金或协会为10
广告费	2
专业服务费	5 *支付给在泰国有永久分支机构的外 国公司为3
奖品	5

按照与泰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外国企业可按税收协定规定免除或降低扣缴税率。

2.2.2.7 亏损弥补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2.3 申报制度

参见 3.2.3.1 部分内容。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泰国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体收入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以应税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所得扣除项后的余额，按 5%到 3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泰国居民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泰国居民包括：自然人、死亡但未分配遗产者、未登记的普通合伙组织、非法人团体等。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仅就其取得的所得中在所得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以下八项：

①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期权所得，住房租金及其他附加福利金）；

②劳务所得；

③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经营权、著作权、商誉、专利、其他特许权及年金收入等）；

④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转让股权、股份或虚拟货币的所得^[44]；

⑤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⑥自由职业所得，包括会计、法律、医疗、建筑、工程服务、艺术等；

⑦工程服务所得（工程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⑧除上述所得外的其他经营所得。

2023 年 9 月泰国税务总局布的第 Por162/2566 号部门指令对泰国居民取得的境外所得做了明确规定，在上一纳税年度，泰国税收居民个人从泰国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经营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应计入汇入泰国时点所属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并申报缴纳个

^[44]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人所得税。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免税所得^[45]

①符合免税规定的资本所得：

A.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信托基金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B.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情况）；

C. 在东盟国家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②符合规定的赠予资产免税

A.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个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B. 从直系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C. 从直系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习俗惯例或社会礼节或场合获得的礼金，每年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D.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受赠所得超过前述限额的部分，应按 5%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受赠所得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父母无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予其法定子女（不包括养子女），就其不动产价值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计算及缴纳 5% 的个人所得税；在非上述情况下无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时，在每次转让时按照一般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金额。

③特定所得：

A. 因受雇产生的日常支出、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

^[45]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B. 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在泰国银行存款利息以及根据伊斯兰教义在伊斯兰银行业务中取得的存款回报；

C. 固定收益共同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润。

2.3.1.3 个人税率

表8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自纳税年度2017年起实施适用）

应纳税所得额（泰铢）	税率（%）
0-150,000	免税
1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10
500,001-750,000	15
750,001-1,000,000	20
1,000,001-2,000,000	25
2,000,001-5,000,000	30
5,000,000 以上	35

2.3.1.4 税收优惠

（1）东部经济走廊某些区域内工作或经营业务的具有特殊知识或能力的专家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和泰国员工，在东部经济走廊内因任职受雇取得的收入按 17%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46]。

（2）外籍人员就因受雇于泰国境内符合资格的国际商业中心而向其在泰国境内外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可以适用 15% 固定税率。此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自国际商业中心享受税收优惠之日起至外籍人员从国际商业中心离职之日为止或至国际商业中心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为止。

^[46]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3) 在同一纳税年度转让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获得的净利润免税。适用于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通过泰国财政部批准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按照泰国税务局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条件移转的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所得。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的收入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47]。

(5) 泰国内阁公布法案，针对特定群体增设长期居留签证（LTR），同时将特殊技能的外籍专家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降至 17%^[48]。

(6) 个人消费者在 2024—2027 年期间购买电动车将获得购车补贴。补贴类型分为以下三组：

A 组：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每辆将获得 2 万至 10 万泰铢的补贴；

B 组：符合条件的电动皮卡车，每辆将获得 5 万至 10 万泰铢的补贴；

C 组：符合条件的电动摩托车，每辆将获得 0.5 万至 1 万泰铢的补贴。

(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购买泰国 ESG 基金投资而支付的某些款项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每个纳税年度的扣除额上限为 300,000 泰铢，扣除总额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2.3.1.5 税前扣除

泰国居民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包括基本扣除项及额外扣除项：

(1) 基本扣除项

①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取得的所得，可扣除额为各项所得总额的 50%，每人

^[47]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48]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Thailand's Long-Term Resident Program

每年的扣除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②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根据出租资产的类型，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10%-30%；

③自由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根据所得及从事行业，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30%-60%；

④特许权使用费中因商誉、著作权、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租赁所得，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自由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若可提供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额。

（2）额外扣除项

个人所得扣除费用扣除项后，可再扣除以下三类所得扣除项：

①个人扣除项

表9 个人扣除额列表（单位：泰铢）^[49]

纳税人状况	可扣除金额
本人	6万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万
纳税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	3万/每位
对纳税人或配偶的法定子女的额外补贴，自2018年或之后出生的第二个孩子起	3万/每位
纳税人的养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上限3人） （若纳税人同时抚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额以亲养子女数合计3人为上限）	3万/每位
父母赡养费，按照父母人数计算	3万/每位
赡养伤残的亲属，按照人数计算	6万/每位
赡养残疾人（非亲属），按照人数计算	6万/每位
65周岁及以上的泰国居民	不超过19万

②特定扣除项

A. 人寿保险

^[49]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 10 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 万泰铢为限。若该人寿保险为储蓄型保险，且可提供 20% 以上的年回报率，则该笔保费不得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存入银行的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 10 年期储蓄可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但其扣除金额（需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 万泰铢为限。

此外，若纳税人替无收入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 1 万泰铢的扣除金额。

B. 健康保险

纳税人支付给泰国保险公司的关于其本人的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不得超过 2.5 万泰铢。

若纳税人为父母或其配偶的父母支付的健康保险费用，则最多可增加 1.5 万泰铢的扣除额。

人寿保险（包括人寿保险类型的银行储蓄）和健康保险的累计扣除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C. 长期投资基金

纳税人投资于规定种类的基金或退休年金保险时，给予特定扣除金额。每人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 50 万泰铢：

a. 支付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20 万泰铢为限；

b. 公积金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c. 对退休基金（RMF）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d. 对国民储蓄基金（NSF）的缴款，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e. 对超级储蓄基金（SSF）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

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20 万泰铢为限。

D. 房贷利息

购买或建造位于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房产产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限额为 10 万泰铢。

E. 社会保险

对政府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可作为所得扣除项目。

③捐赠支出

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允许扣除不超过应税收入余额（即在扣除所有津贴和其他允许扣除项目后的收入）10%，具体适用于以下捐赠：

A. 捐赠给公立诊所和教育机构的款项；

B. 捐赠给通过政府公报指定的公共慈善组织或机构或诊所和教育机构的，用于公共利益的款项。

根据《税法典》第 176 B.E. 2552（2009）号 RD 的总干事通知，捐赠给政党的款项不得作为津贴扣除。

以下人士的捐款可获额外扣除：

A. 下列性质的捐赠行为按发生金额的 200%进行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的 10%。如：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立医院的捐赠；

b.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 Chai Patana 发展基金会和 Ramathibodi 基金会的线上捐赠；

c.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平教育基金的线上捐赠；

d. 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向依据《正义基金法》设立的正义基金捐赠；

e. 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为司法部青少年观察与保护司下属的少年和儿童保护机构或培训和康复中心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康复、矫正、恢复和照护的职业培训及相关活动项目的捐赠；

f. 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对由教育部设立的教师、讲师和教

育人员发展基金的捐赠；

g. 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向安全与创意媒体发展基金、国家文化促进基金、当代艺术促进基金、回忆录促进基金、国家考古、文物和国家博物馆促进基金；依据《国家文化法》规定的文化活动促进基金的捐赠；

h.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设立由高等教育研究院，经内阁批准并获得教育发展委员会的认可，国外的高素质教育机构的捐赠；

i. 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起，向以下教育机构的线上捐赠：国立教育机构；私立学校；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根据泰国政府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条约或协议在泰国设立的教育机构；以及根据《全国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公告第 29/2560 号》具有高度潜力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捐赠。

B. 下列性质的捐赠行为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的 10%：

a.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向皇家林业局的线上捐赠；

b. 向政党筹款活动进行的捐赠，最高限额为 10,000 泰铢；

c. 向国家疫苗研究所的线上捐赠；

d. 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起，向依据《残疾人教育管理法》规定设立的残疾人教育促进与发展基金的捐赠；

e. 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起，向依据《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与发展法》设立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与发展基金、依据《社会福利促进法》设立的社会福利促进基金、依据《儿童保护法》设立儿童保护基金的捐赠；

f.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受灾害、洪水、灾难或其他自然灾害（在泰国发生）影响的个人的捐赠，必须由公司、合伙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作为代表接收此类资金或资产的法律实体接收；

g.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向依据《总理府关于政府机构福利提供的规定》设立的福利基金的捐赠。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需按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年终个人所得税金额。

2.3.1.7 预提所得税

向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支付应税所得时，支付方应按照下列各项所得的扣缴税率履行扣缴义务：

- A. 支付租赁所得，扣缴税率为 5%；
- B. 支付专业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 C. 支付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劳务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 D. 支付广告所得，扣缴税率为 2%；
- E. 支付其他所得中，因推广销售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消费者自用而非用于销售，则无需扣缴），扣缴税率为 3%；
- F. 支付其他所得中，服务费所得（雇员所得、公共交通费用、酒店及餐厅费用或人寿保险费除外），扣缴税率为 3%；
- G. 支付除公共交通费外的交通费时，扣缴税率为 1%；
- H.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竞技竞赛及中奖奖金及类似活动时，扣缴税率为 5%；
- I.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支付方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 J. 支付其他所得中，出口商购买大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0.5%；
- K. 支付其他所得中，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或制造商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
- L. 向泰国非居民支付劳务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转让股权、股份或

虚拟货币的所得、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及专业所得时，除股息所得扣缴税率为 10% 外，其他项目扣缴税率为 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支付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专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超过 1 万泰铢时，支付方将在每次支付时，按 1% 的扣缴税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扣缴。

根据内阁已批准的税收减免措施，通过将付款的预提所得税原税率为 5% 和 3% 的代扣税税率降至 1%，以促进使用电子代扣税系统。减免政策已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0]。

2.3.1.8 其他

泰国居民个人在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息时，可以选择就股息已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预提所得税应被计入该泰国居住居民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国外缴纳税额不得抵减泰国税额。

2.3.2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个人纳税人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不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经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2.3.2.3 税率

^[50]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36期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2.4 税前扣除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2.5 税收优惠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3 申报制度

参见3.2.3.2部分内容。

2.4 石油所得税 (Petroleum Income Tax)

2.4.1 概述

石油所得税是对在泰国开采或生产石油业务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2.4.1.1 纳税义务人及征收范围^[51]

国际石油企业于取得特许核准、生产分成合同或服务合同后，允许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产制石油业务。石油税法 (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 中规定，经营石油买卖业务的特许企业，或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石油企业”）需缴纳石油所得税。签署服务合同的石油公司无需根据 PITA 缴纳石油所得税，而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2 税率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按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润（包括经营特许权移转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按 50% 税率

^[51]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包括权利转让收益，包括因权利转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征收 20% 的石油所得税^[52]。

企业如果已经根据 PITA 缴纳石油税，则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油企业在根据 PITA 征收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的期间，无需再依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3 制度演变

新石油法及石油所得税法在 2017 年 6 月开始实施，石油法的修订版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石油法提供了两种业务架构供天然气及石油业者选择。修订前，泰国仅限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国际石油企业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生产石油业务；修订后，除取得特许核准外，泰国上游的天然气及石油生产业者可以通过签订生产分成合同或服务合同的方式在泰国境内从事石油业务。

2.4.2 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在经营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等可在计算应税所得前扣除。与一般企业所得税规定不同的是：

（1）出口原油的销售收入按照实际价格或税收参考价格孰高确定，税收参考价格是指原油牌价减去生产前 9 年发生的折扣；

（2）境内外销售天然气和其他石油的收入按照实际价格确定；

（3）纳税人可以选择每年扣除钻探费用，或将其作为资本化支出；

（4）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10 个会计年度，以及抵减前 10 个会计年度的应税所得；

（5）利息费用不可扣除；

^[52]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6) 出口原油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列支为费用扣除，境内销售原油和其他石油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抵减石油所得税^[53]。

2.4.3 申报制度

参见 3.2.3.3 部分内容。

2.5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5.1 概述

增值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在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原则上，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可与进项税相抵。

根据泰国税法法典（第 53 号）修正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泰国将针对向泰国境内客户提供服务的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征收 7% 的增值税。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及电子平台在一年内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人的泰国境内客户提供电子服务中获取的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应该在达到该收入标准的 30 天内办理增值税纳税人登记^[54]。

2.5.1.2 纳税义务人

(1) 在泰国境内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 根据电子服务增值税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分为两类：

A. 非居民（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该主体从境外向在泰国使用此类服务的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

B. 电子平台，该主体代替在电子平台上运营的外国供应商承担增值税，向在泰国境内使用此类服务的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

^[53]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54]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服务^[55]。

2.5.1.3 征收范围

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的行为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在泰国境内提供的劳务，只要劳务提供方或接收方任意一方在泰国境内，则属于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

在泰国境外销售商品或在泰国境外提供和使用的服务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5.1.4 税率

泰国法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10%，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实际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7%。2021 年泰国内阁批准了关于“降低增值税（延长降低增值税期限）”的法令草案，即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继续征收 7% 的增值税，以减轻经营者、民众在疫情局势下的负担^[56]。2023 年，泰国内阁批准财政部关于继续维持 7% 增值税税率的建议，适用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泰国内阁通过了关于向定价低于 1500 铢的跨境电商卖家销售的商品征收 7% 的增值税的法案。

2.5.1.5 制度演变

增值税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

2.5.2 税收优惠

（1）以下情况适用零税率：

- ①向境外销售货物；
- ②在泰国境内提供在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的劳务；
- ③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55]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56]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06期

④向政府代理机构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销售货物或劳务；

⑤向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⑥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企业之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之间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可免征增值税：

①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年营业额低于 180 万泰铢；

②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未经加工农产品；

③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农耕相关产品，如肥料、饲料及农药；

④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⑤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⑥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⑦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⑧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⑨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⑩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⑪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⑫从事公开表演；

⑬泰国境内交通事业；

⑭国际陆运交通；

⑮不动产租赁；

⑯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之前全部向政府提交；

⑰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⑱进口货物至免税区；

⑲依关税法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⑳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转让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免征增值税^[57]。

2.5.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按照收取的金额及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按照支付的金额及规定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义务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纳税义务人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应缴纳增值税；若其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纳税义务人可选择退还增值税，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2.5.4 其他

增值税纳税人所开具的发票需列示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增值税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需按照法规要求载明，未按照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的，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电子服务提供商将对获取的收入缴纳增值税，但不能抵扣进项税，也不能要求开具税务发票。为方便纳税人增值税登记、申报及付款等流程，税务局规定电子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税务局的简化电子服务增值税系统（简称 SVE）进行增值税的注册及纳税申报^[58]。

2.5.5 申报制度

参见3.2.3.4部分内容。

2.6 特别营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

^[57]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58]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2.6.1 概述

特别营业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的，不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2.6.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从事特别营业税征税范围业务的个人或单位，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构、其他法人。

2.6.1.2 征税范围及税率

表10 特别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业务	税率（%）
商业银行、金融及类似的信贷业务	3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如债务票据利息收入）的特别营业税税率为0.01
人寿保险	2.5
典当业务	2.5
不动产销售	3
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	免征
回购业务、保理业务	3

注1：除以上税率外，另按特别营业税税额的10%加征地方税

2.6.1.3 制度演变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在消费活动中征收的间接税，自1992年与增值税同步执行。

2.6.2 税收优惠

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业务可免征特别营业税：

（1）泰国银行、储蓄银行、住房救济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业务；

（2）泰国工业资金公司的业务；

(3) 储蓄合作社的业务，仅限于给会员或其他储蓄合作社提供借贷的业务；

(4) 根据《生活储备基金法》成立的生活储备基金的业务；

(5) 国家住房部出售或出租不动产的业务；

(6) 部委、厅、局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典当业务；

(7) 其他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

2.6.3 应纳税额

特别营业税以纳税义务人的收入总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同时还要缴纳地方税，地方税税额为特别营业税税额的 10%。

2.6.4 申报制度

参见3.2.3.5部分内容。

2.7 货物税 (Excise Tax)

2.7.1 概述

货物税是泰国针对特定货物（一般为奢侈品）或劳务的销售行为征收的一种消费税。货物税的纳税时点为境内产品生产出厂时，或境外进口商品进口时。

2.7.1.1 纳税义务人

销售货物税应税范围货物或劳务的单位或个人。

2.7.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表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应税项目	从价征收税率 (%)	从量计税
石油及石油制品	0	每公升或每公斤0-6.5泰铢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0-14	每公升0-44泰铢
特定电气产品	0	/
电池	0-8	/

水晶玻璃制品	0	/
车辆	0-40	/
摩托车	0-20	/
船	0	/
香水及化妆品	0-8	/
羊毛地毯	0	/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
酒精性饮料	0-22	每公升纯酒精0-1, 500泰铢
烟草	0-40	每件或每公克0. 005-1. 2泰铢
扑克牌	0	每100张牌, 课征2-30泰铢
娱乐服务	0-10	服务场地每平方公尺3, 000泰铢
赛马场及彩票	0-20	/
高尔夫球场	0-10	/
通讯事业	0	/

上述应税项目除烟草及扑克牌外, 需依应纳货物税的金额计算缴纳 10%的地方税。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特定类别的商品, 有可能需缴纳其它费, 如健康费或泰国公共传播费等。

为支持电动车行业发展,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售价不超过 700 万泰铢的进口电动车, 消费税从 8%降至 2%。享受该项优惠的外国电动车制造商, 2026 年要在泰国生产其出口量两倍数量的电动车, 2027 年需在泰国生产三倍数量的电动车。

2024 年 2 月 22 日, 泰国政府公布了降低红酒、素酒、自酿酒和提供娱乐服务的货物税适用税率的法令, 该法令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此次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葡萄制成的红酒和起泡酒的从价税率从 10%降低到 5% (原价格分层计征方式已取消), 从量税从每 100 度酒精量 1500 泰铢降低至每 100 度酒精量 1000 泰铢;

(2) 果酒和含有葡萄或红酒的水果素酒的从价税率从 10%降至

0，从量税降至每 100 度酒精量 900 泰铢；

（3）酒精度不超过 7 度的本地自酿酒从价税率降至 0，从量税降至每 100 度酒精量 150 泰铢。与蒸馏酒混合并含有 7 度以上酒精的自酿酒，从价税率将降至 10%，从量税降至每 100 度酒精量 255 泰铢；

（4）在夜总会、迪斯科舞厅、酒馆、酒吧、鸡尾酒廊等娱乐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从价税率从 10%降至 5%。

2.7.2 应纳税额

泰国货物税包括两种计税方式，即从价计税或从量计税，纳税金额为两者孰高者。

（1）从价计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货物应纳货物税税额=（货物价格+进口关税）×（适用税率/（1-（1.1×适用税率））

本地货物应纳货物税税额=产品出厂价×（适用税率/（1-（1.1×适用税率））

注：货物价格为 CIF 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费及保险费；上述公式不适用于酒精性饮料的货物税计算；

适用税率为表 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中税率。

（2）从量计税参照表 11 征收范围及税率表格中各商品所对应计税规则计算。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货物税新规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所有货物（包括进口货物）将以货物的建议零售价格为计税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货物税税额=建议零售价格×适用税率

注：适用税率参照表 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各商品所对应税率计算。

2.7.3 申报制度

参见3.2.3.6部分内容。

2.8 关税 (Custom Duties)

2.8.1 概述

关税是根据泰国海关法 (Customs Act) 及海关关税法令 (Customs Tariff Decree) 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根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分类。

2.8.1.1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及出口关税证书范围内货物的个人或单位。

2.8.1.2 征收范围

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

2.8.1.3 税率

关税的征收方式包括特殊方式及从价计征，关税的计征以两者孰高为原则。从价课税的税率介于 0%-80%之间。

符合条件的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对来自与泰国有优惠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可享受优惠税率。

2.8.1.4 税制的演变

2017 年 5 月 17 日泰国公布新版海关法，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适用。新版海关法主要重点为：

- ①修订激励及奖酬制度，如设定案件金额上限；
- ②在评估逃税、漏税的犯罪事件时，考量是否属于“蓄意”或“疏忽”造成；
- ③规定海关核查期为商品进口或出口日后五年内，从而使法定核查期间与凭证要求的保存期间相符；
- ④制定海关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的审议期限（180 天）；
- ⑤设定漏缴关税的月滞纳金金额上限；

⑥关税退税期由两年延长为三年；

⑦调整逃税、漏税的罚金，调整后，罚金为所逃漏税款的 0.5-4 倍，或/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⑧修订代销货物进入保税区的相关许可要求。

2.8.2 税收优惠

符合海关关税法令列举的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可享受免征关税优惠。除此之外，泰国对于不同情况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具体包括：关税补偿；用于生产外销品的进口原料的关税可予退还；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再次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核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保税工厂、保税仓库、BOI 奖励专案、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约定的进口关税优惠。

对于与泰国签有 FTA 的国家也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目前与泰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之国家有东盟成员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日本、智利、帕劳。除此之外，泰国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签订优惠贸易协定。

为支持电动车行业发展，2024 年至 2025 年，对售价不超过 200 万泰铢的进口电动车，关税减征 40%。

2.8.3 应纳税额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到岸价格（包括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定（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其中，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等费用项目，不应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

以下项目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需将其计

入完税价格：与进口货物相关的权利金；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其他规定的项目。

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或有证据显示其完税价格不合理，泰国海关有可能对该完税价格提出质疑。

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泰国海关总署启用数字退税系统，进出口企业可通过网上渠道领取电子退税券，于下次缴纳进出口关税时使用^[59]。

2.8.4 申报制度

参见 3.2.3.7 部分内容。

2.9 印花税（Stamp Duties）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接收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9.1.2 征税范围

《税法典》规定对 28 种凭证及文件征收印花税。其中，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及文件包括：

（1）合同、契约：租赁土地或建筑；雇佣采购；雇佣关系；借款；合伙契约；

（2）金融、商业文件：股权/债权转让；商业汇票；本票/借据；海运提单；有价证券或债券；支票/旅行支票；信用证；银行计息存款收据；提货收据；保证/担保；抵押品；仓库收据；出货单；

（3）代理、委任状；

（4）文件的副本；

（5）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59]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2期

- (6) 代理投票委托书;
- (7) 保险证书;
- (8) 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9) 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2.9.1.3 税率

印花税根据凭证及文件的性质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税率。例如租赁合同、雇佣合同、股票、债券转让文件和其他债务凭证的税率为 0.1%; 贷款合同的税率为 0.05% (上限为 1 万泰铢)。

2.9.2 税收优惠

暂无

2.9.3 应纳税额

应纳印花税的凭证或文件, 需要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

2.9.4 申报制度

参见 3.2.3.8 部分内容。

2.10 遗产税 (Inheritance Tax)

2.10.1 概述

2.10.1.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是对从遗嘱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继承人 (无论是否为泰国籍) 征收的一种税。适用遗产税的遗产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下个人需缴纳遗产税:

- (1) 泰国国籍人士;
- (2) 在泰国有住所的非泰国国籍人士;
- (3) 获得位于泰国的资产继承权的非泰国国籍人士。

需缴纳遗产税的法人实体指在泰国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或由泰国人士持有或控制 50%以上的法人实体。

2.10.1.2 征收范围

纳税义务人从被继承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以下所得：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经登记的车辆；金融资产。

2.10.1.3 税率

直系亲属继承人适用 5%的遗产税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 10%的遗产税税率。

2.10.1.4 制度演变

泰国自公历 1933 年起根据《佛历 2476 年（公历 1933 年）遗产税条例》开始正式征收遗产税，但该条例于公历 1944 年被废止。目前遗产税根据已颁布并施行的《佛历 2558 年（公历 2015 年）遗产税条例》进行征收，该条例于公历 2015 年 8 月 5 日（即政府公报颁布日期的 180 天后）生效。该条例的重要总则是向遗产继承者征收遗产税，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所征收的遗赠财产税则属于所得税的范畴。

2.10.2 税收优惠

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遗产税。

2.10.3 应纳税额

取得的应税遗产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2.10.4 申报制度

参见 3.2.3.8 部分内容。

2.11 土地和建筑税（Land and Building Tax）

2.11.1 概述

新土地和建筑税法，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立法议会上正式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该税法取代并废除原有的房屋和土地税、土地开发税。地方的街道管理组织（Subdistric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负责征收该税。拥有土地或建筑的个人（无论国籍如何）和法人（包括公寓单元）需要缴纳土地和建筑税。土地和建筑税税率根据土地使用情况和其价值波动。

表12 土地和建筑税税率表（单位：泰铢）^[60]

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类型	价值（百万泰铢）	税率（%） （2020-2021）	税率上限（%） （2022年以后）
农业（法人）	0-75	0.01	不超过0.15
	75-100	0.03	
	100-500	0.05	
	500-1,000	0.07	
	大于1,000	0.1	
住宅（首套）	小于10	0	不超过0.3
	10-50	0.02	
	50-75	0.03	
	75-100	0.05	
	大于100	0.1	
商业、工业	0-50	0.3	不超过1.2
	50-200	0.4	
	200-1,000	0.5	
	1,000-5,000	0.6	
	大于5,000	0.7	
空置（或不作任何用途）	0-50	0.3	不超过1.2

^[60]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类型	价值（百万泰铢）	税率（%） （2020-2021）	税率上限（%） （2022年以后）
	50-200	0.4	
	200-1,000	0.5	
	1,000-5,000	0.6	
	大于5,000	0.7	

2.11.2 税收优惠

拥有自住土地价值不超过 5 千万泰铢，并主要用于居住的个人可免税，但新法对未使用的土地有特定的规定。

拥有在当地市政区域价值不超过 5 千万泰铢，并用于农业活动的个人可免税。

2.11.3 应纳税额

土地、建筑物或公寓单位的评估价值减去免税部分后乘以税率。

2.11.4 申报制度

土地和建筑物税将按年度征收，并归类为“当局征收的税款”，地方市政当局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向纳税人发送税务评估函。纳税人于 4 月底之前缴纳税款。

2.12 招牌税（Signboard Tax）

2.12.1 概述

2.12.1.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招牌税是对用于广告或宣传，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征收的一种税。

2.12.1.2 税率

招牌税针对广告招牌大小及使用的语言适用不同税率计征：泰

文招牌的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5 至 10 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26 至 52 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 500 平方厘米 50 至 52 泰铢。

2.12.2 税收优惠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宗教团体或慈善机构的招牌；临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农产品广告；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2.12.3 应纳税额

参考 2.12.1 部分内容。

2.12.4 申报制度

参考 3.2.3.10 部分内容。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办公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品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货物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4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局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局。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义务人登记

已经持有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以及由商业发展部门颁发持有

法人注册号的公司或其他法人组织不需要再重新注册登记纳税识别号，上述个人国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注册号可直接作为纳税识别号。以下单位或个人需要在 6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纳税义务人识别号，包括：

- ①外国个人，未分割遗产者，非法人普通合伙、非法人团体；
- ②希望登记成为增值税或特别营业税纳税人的个人或组织；
- ③在支付时有义务进行代扣代缴的个人或组织。

除此之外，部分税种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税务登记：

（1）增值税

任何在泰国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营业开始前或在其年营业额达到 180 万泰铢以上后的 30 天内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或纳税实体。

-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在泰国开展非暂时性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

（2）特别营业税

实体或个人必须在自运营起 30 天内向地区税务局登记注册成为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或纳税实体：

-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 ④对于外国居民经营者，该经营者的代理人应负责为其进行特

别营业税登记。

3.2.1.2 个体纳税义务人登记

请参考3.2.1单位纳税义务人相关登记要求。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暂无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泰国采取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在规定期间内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涵盖 12 个月；以下情况企业的会计涵盖期间小于 12 个月：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务厅及事业发展局核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预缴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营运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之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预缴申报）。年度结算申报则需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150 日内完成，除电子提交可获得 8 天延期外，其它情况不得延期。预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可扣抵年度结算的应纳税额。

(2) 附加费和处罚

若企业低估其全年利润超过 25%，则对其上半年的分期缴税征收最高 20%的附加费。在其他情况下，对每月未缴税款征收最高未缴总额 1.5%的附加费。由税务机关正式进行税务评估时，适用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 100%的罚款。

3.2.3.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包括代扣代缴及自行申报。

(1) 代扣扣缴

支付方支付相关应税所得时需根据下列情况对该所得进行扣缴：

①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所得，支付方应按照下列步骤对该所得扣缴税款：

A. 按照当年内支付的工资薪金及劳务所得的合计额作为每年支付总额；

B. 扣除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后，按照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C.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应扣缴的所得税款。

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交易增值部分所得时，支付方应从支付款项中依法直接扣除相关税款并于次月 7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缴纳。

纳税义务人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已扣缴税款高于应纳税额，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次年度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义务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申报缴纳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须独自负责纳税申报。已婚夫妇可选择就所有个人收入联合或单独申报。配偶可就雇佣收入单独申报，并就其他个人收入联合申报。

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均需申报其年度个人所得税：

①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6 万泰铢；

②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③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④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22 万泰铢；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采取合并申报或者单独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公历年制，所有纳税义务人均需在次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并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纸质申报表，4 月 8 日前提交在线申报。除此之外，若纳税义务人有取得租赁所得、专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工商经营所得，需在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所得进行预缴申报，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可抵缴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3）附加费和处罚

纳税人申报表不准确的罚款率为 100%，未提交申报表的罚款率为 200%。

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每月须按未缴税款的 1.5% 缴纳附加费，附加费的最高限额为应纳税额。

3.2.3.3 石油所得税

石油公司需在会计期结束之日起 5 个月内向所属主管税务局申报年度所得。

3.2.3.4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向境外非居民支付某些款项（主要是在泰国境内使用服务或特许权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而须自行核定增值税的情况下，纳税人须于纳税业务产生（即支付发生）次月 7 日之前缴纳增值税。

3.2.3.5 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特别营业税申报。

3.2.3.6 货物税

货物税纳税义务人在其生产产品出厂或者离开仓库前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在此之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则货物税纳税义务人

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3.2.3.7 关税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方需通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关单并报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商业发票及装箱单（包装清单）。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课征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 45 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可存放 60 日，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需于放行前缴纳。

关税自愿披露一站式服务：通过自我发现或内部审计，从事进出口交易的泰国企业若发现需要更新或修改向泰国海关署（TCD）申报的进出口申报信息，可考虑向 TCD 申请关税自愿披露一站式服务，以补申报和缴纳关税，该机制的适用期间目前已经延长至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61]。

3.2.3.8 印花税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一般于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印花税。对于特定纳税义务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两次印花税。第一次为每月 7 日（税款所属期为上月的下半月）及每月 22 日（税款所属期为当月的上半月）。

纳税人以电子票据形式缴纳印花税的，均需提供凭证或文件，并通过网络现金结算方式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申报和缴款可在相关文件签署之前或之后 15 天内进行。

3.2.3.9 遗产税

有纳税义务的继承人需在继承遗产之日（将遗产从被继承人转移到继承人名下的日期）起 150 日内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61]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近期关税和法律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Vh2L80nB90z1bKwh3iKeLA>

3.2.3.10 土地和建筑税

土地和建筑所在地税局在每年二月底前向纳税人发送税务评估函。纳税人必须在每年四月底之前缴纳所评估的土地和建筑税税款。

3.2.3.11 招牌税

招牌所有权人需在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在收到招牌税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3.2.4 税务检查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两年内，如果税务稽查人员合理怀疑纳税申报表中包含虚假或不充分的信息，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相关负责人或申报表相关人员到税务机关配合调查，提供会计账目及其他相关证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后，相关人员应于 7 日内准备材料或作出回复。若企业不方便所有资料递交至主管税局，税务局将派稽查人员到企业现场调查相关账目、记录等。检查完毕后，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基于搜集的证据调整此前申报表中评估或包含的数据，并采取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补缴的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或者调整可结转的亏损。

若税务稽查人员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有逃税情形或对其执行退税调查时，税务稽查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的五个会计期间内。但是，根据泰国民法和商法典，税务局有权进行税务稽查的追溯期可长达十年。

若纳税人对核定补缴税款的决定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核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机关（the Board of Appeal）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申诉机关的调查结果存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法庭（the Special Appeal Court）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纳税人应于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提出申诉，除遇有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庭核准可以再送往最高法庭审理的事项之外，原则上

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非事先取得主管机关监事（Director-General）的授权，税款必须在取得判决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申诉而延长，若税款未依法定期限缴纳将视为拖欠税款。

3.2.5 税务代理

3.2.5.1 泰国税务代理规定

（1）税务代理资格

税务代理是代表纳税人提交在线纳税申报表，在提交申请时代支付应纳税款（如有）或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个人或法人。税务代理人可以是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符合税务局通知下“税务代理人”标准的个人或法人，概括如下表：

表13 税务代理人资格标准

序号	标准	个人	法人
1	符合 2010 年财政部第 2543 文《会计法》中“记账员”定义。并通过法律规定的泰国税法培训课程	√	√
2	拥有至少5年的会计经验，并担任30名或更多纳税人的税务代理	√	√
3	不属于其纳税人的财务审计师	√	√
4	未通知暂停或吊销税务代理执照	√	√
5	具有良好的税务信用记录	√	√
6	最近的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超过净负债		√

（2）税务代理申请

任何有资格成为税务代理人的个人或法人都可以填写税务局要求的《税务代理申请表》《税务代理分支机构详细信息》（如适用）和《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税务局应向成功申请人颁发自签发日起两年内有效的税务代理执照。

任何愿意聘请持牌税务代理人的纳税人均应制定并签署税务局

要求的税务代理与客户之间的《委任与业务约定合同》，其中包含基本原则，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协议，各方的责任以及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一个纳税人只能聘请一个持牌税务代理人。

（3）持牌税务代理职责

持牌税务代理应当负责以下事项：

A. 准备纳税申报表并在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以税务代理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提交；

B. 通过电子或邮政支付到期税款（如有）；

C. 自清单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电子修正表格至《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即可添加新客户或删除客户；

D. 将税务代理的注册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内容向税务部门报告，例如办公地址，新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已缴股本或任何其他类似变更；

E. 按法律规定参加税务研讨会或培训课程。

（4）税务代理执照续展

税务代理执照每两年更新一次，且必须在过期前两个月内更新并填写《税务代理执照更新、延期申请》。更新时，税务代理人必须保留 30 名或更多现有客户名单。如果无法满足正常的续展期限，税务代理人必须填写相应表格申请延期，并在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续约过程。否则，许可证将正式过期。

（5）税务代理执照换发

如果税务代理执照丢失，被盗，污损或销毁，税务代理人可以填写《税务代理执照换发申请》向主管税务局申请更换执照。

3.2.6 法律责任

3.2.6.1 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若已依规定申报所得税，但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况，处以所漏税款 100% 的罚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申报，处以

所漏税款 200%的罚款。在所得税核查期间，若纳税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义务人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税且在审查过程中尽力配合，前述罚款可减 50%。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应纳税款，每月按应纳税款加征 1.5%的滞纳金，未满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缴纳而未缴纳税款的金额。

3.2.6.2 石油所得税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石油所得税的纳税人需处以罚款及滞纳金，但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处罚。

3.2.6.3 增值税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增值税登记但已经开展经营活动，或经营者在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另外，对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当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②申报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不正确，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罚款；

③少计销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将按其虚报销项或进项税的金额，处 100%罚款；

④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⑤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留存资料备查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对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应交未交税款加征 1.5%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

3.2.6.4 特别营业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申请进行特别营业税登记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另外，对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特别营业税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② 纳税义务人申报及缴纳的特别营业税金额不正确的，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 罚款。

对于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应纳金额加征 1.5% 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3.2.6.5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贴足或缴纳印花税，按应交未交税款金额加征 200%-600% 的滞纳金，且未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3.2.6.6 关税

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

纳税义务人若经海关调查或核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之前结案，则相关罚款将根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两倍的罚款，增值税部分则处一倍罚款。针对进口商品核准及走私的违规，罚款则以进口货物价值的倍数计算。

3.2.6.7 招牌税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纳税义务人，罚款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欠缴税款每月加征 2% 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未缴

的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暂无。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登记备案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企业，无论是设立分公司还是办事处，都必须向泰国税务局申请注册纳税识别号。注册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如公司注册执照、房屋登记证等，应在注册或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至地区税务机构。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泰国纳税义务人在向外国法人实体支付特定收入时，需代扣代缴税金。具体税率详见 2.2.2.6。

（2）增值税管理

外国企业非经常性地向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或在泰国境外向泰国境内使用者提供劳务，应由泰国境内购买方负责在对外付款日的次月 7 日内缴纳相关增值税。购买方代缴该增值税的金额可作为购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减其销项税额。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62]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特征包括：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 50% 的股份；
- (2) 一方股东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双方实体至少 50% 的股份；
- (3) 双方在资本、管理或内部控制方面互相关联，属于法规认定的不相互独立经营的情形。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泰国税法目前对于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没有明确的定义。一般而言，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涵盖如下类别：

- (1)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销；
- (2) 特许权使用费；
- (3) 提供和购买服务；
- (4) 关联资金融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 转让定价披露表（TPDF）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转让定价法》引入了提交年度 TPDF 的要求，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对于会计年度总收入超过 2 亿泰铢的纳税人，需准备并提交 TPDF。TPDF 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50 日内连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上传至指定的电子归档系统。

^[62]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2）本地文档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转让定价法》引入了提交本地文件的要求，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本地文档的要求适用于财政年度年收入超过 2 亿泰铢的纳税人。

本地文档需于企业收到泰国税务局的通知后 60 天内提交。但第一次收到泰国税务局通知可延长至 180 天。

（3）转让定价国别报告（CbCR）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国发布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将 CbCR 要求引入泰国税法。CbCR 要求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根据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跨国企业集团前一财政年度综合收入达到 280 亿泰铢（若所述会计期间少于 12 个月，则不低于按照财政年度天数计算的 280 亿泰铢的平均值）时，须提交国别报告。若总收入用其他币种计算，必须使用泰国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成泰铢。

对于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最终控股母公司（UPE）或母公司的代理人（SPE），CbCR 必须在财政年度终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交。对于在泰国开展业务并需要在泰国提交报告的跨国集团成员实体，必须在收到税务机关的申报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报告。

此外，对于 2021 年以后的财政年度，纳税人需要在提交 TPDF 时通知泰国税务局其是否有在其他国家提交 CbCR 的义务，回答与 CbCR 有关的以下问题：

- ①申报公司是否属于有义务申报 CbCR 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部分；
- ②如果是，该集团中的哪家实体被指定提交报告，以及需要在哪个国家提交。

跨国企业集团的代理人必须通过 CbCR 电子申报系统通知税务局其报告实体的管辖区和实体类型，并提供实体清单，其中包括集团内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名称。

4.1.4 企业利润转移判定标准

369 号法令明确规定了以下情况会导致利润转移：

（1）关联方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安排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相同或类似的安排不同；

（2）与相同情况下的可比独立交易相比，关联方之间通过商业或财务条款上的安排，以下列方式转移利润；

①商品或服务的购销价格、支付条件或方式的差异；

②收取/支付利息或其他财务费用的差异；

③其他收入或费用的差异。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TPDF 及本地文档：会计年度总收入 2 亿以上泰铢的纳税人需准备并提交 TPDF 及本地文档。总收入不超过 2 亿泰铢的纳税人可豁免提交 TPDF 及本地文档。

（2）国别报告

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前一会计年度综合收入达到 280 亿泰铢（若所述会计期间少于 12 个月，则不低于按照财政年度天数计算的 280 亿泰铢的平均值）。国别报告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符合以下标准的实体必须准备国别报告并向税务局在线申报。

①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泰国企业（即总部位于泰国的公司）；

②在泰国运营的成员实体，如符合下列情况：

A. 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在纳税居民国无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B. 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在的税务居民国和泰国在申报期间内没有有效的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C. 自动交换信息机制发生故障。

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最终控股母公司可指定其泰国关联企

业为代理人（SPE）代表最终控股母公司在泰国提交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TPDF

TPDF 必须披露的信息包括：境内外关联企业（无论是否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基本信息，关联交易金额和其他信息（国别报告申报义务、重大重组信息和无形资产相关信息）等。

（2）本地文档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国税务局颁布税务局长通知第 407 号，说明了关于在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报告里需要披露的信息/文件。准备转让定价报告本地文档需要披露以下信息：

①本地组织结构图，包括员工人数、价值链、主要贸易伙伴和竞争者、商业策略和经济环境；

②关联方股权架构，包含股东信息；

③说明关联企业间的商业重组和影响；

④说明关联企业间的无形资产转让和影响；

⑤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包括关联方信息和所在国家/地区；

⑥关联交易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含定价政策的假设；

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包括协议中的关键信息、条件和价格摘要；

⑧功能、资产、风险分析；

⑨决定价格的财务信息；

⑩每笔关联交易采用的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包含选择不选择每个方法的原因，和选择受测个体（即选择销售方或采购方进行净利润分析）的原因；

⑪转让定价基准分析，说明非关联交易或独立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报酬范围、查询方法和信息来源；

⑫以上未列明但泰国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任何必要文件和证据。

本地档案必须以泰文提交至税务局。

（3）转让定价国别报告（CbCR）

根据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国别报告必须和申报企业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根据泰国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税务局长通知第 419 号，符合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规定的申报主体必须在规定的电子平台注册账号并进行申报。

国别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经合组织的指引一致，且必须以国别报告 XML 格式申报。国别报告需列示跨国企业集团在每个司法管辖区营运的完整信息，包括收入、税前利润（亏损）、支付的所得税、应计所得税、股本、累计盈余（或亏损）、员工人数、有形资产金额（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4.2.3 其他要求

欧盟国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通过 CbCR 指令，该指令除了现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框架下的 CbCR 要求，额外要求特定跨国企业在商业登记网站或公司网站上公布 CbCR 报告，并且保留至少 5 年。如最终母公司在欧盟境内，泰国公司可能需准备特定信息给最终母公司披露^[63]。

二十国集团与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与利润移转行动计划（BEPS）第 13 号行动计划建议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应准备年度国别报告，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国别报告。国别报告会披露集团在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成员名称和主要业务活动。泰国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的多边主管机关协议（MCAA CbCR），签署 MCAA CbCR 将使泰国有效地建立国别报告自动交换的网络。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63]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

2020 年 11 月 6 日，泰国财政部颁布了《泰国税法》369 号法令。369 号法令明确相关企业通过参与关联方交易从而使得关联方之间产生不恰当的利润转移，且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泰国税务局官员有权对相关企业关联方交易收入、成本以及费用进行评估以及调整应纳税所得^[6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考虑受控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经营情况下的交易对价时，应采用最适合的价格方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 (2) 再销售价格法（RP）；
- (3) 成本加成法（CP）；
- (4) 交易净利润法（TNMM）；
- (5) 利润分割法（PS）。

只有在能够证明上述经认证的价格方法不能合理地适用于受控交易，并且有其他最合适的定价方法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定价方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65]

第 369 号法令规定了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整的框架。第 369 号法令帮助负责评估的官员和企业确定公平交易价格（也称为“市场价”）。第 369 号法令要求，评估官员首先考虑纳税人与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内部可比性）（如有），或者第三方之间的类似交易（外部可比性）。

2021 年 1 月 14 日，泰国税局发布了针对负责评估的官员的补充指南（税务局长通知第 400 号），对“受控交易”（controlled

^[64]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更新》，<https://mp.weixin.qq.com/s/G-sI08as7GZzLWZFUvRy2w>

^[65] 资料来源：LORENZ & PARTNERS，《泰国的转移定价》

transaction) 和“非受控交易”(uncontrolled transaction)进行了定义，并引入了二次调整的权利。

如果税务局官员对公司的转让定价进行审计，发现必须对价格进行调整以满足独立交易原则（一级调整），并且如果拟议的调整导致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该利润将被视为《税法典》第 40 条规定的应税收入，官员还有权要求另一交易方根据《税法典》第 65、70 和 70 bis 条调整其收入/支出（二级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APA）是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认后达成的协议。企业可以依照泰国与其他国家签定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申请预约定价协议。只有在泰国注册成立，并与泰国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的分支机构进行集团内部交易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才能申请 APA^[66]。APA 通常的有效期限为 3-5 个会计年度。

4.4.2 程序

申请 APA 必须在计划申请 APA 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期间中提出，并需在提出申请之前与税务机关进行一系列 APA 申请评估会议，以让税务机关了解申请目标及合约涵盖的条款。

申请 APA 的企业，需在申请交易所包括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终了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泰国税务厅提出 APA 申请的评估会议，并在首次 APA 申请评估会议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申请交易的相关资料。APA 申请评估会议完成且泰国税务厅同意受理 APA 申请后，纳税人即可提交 APA 申请书。

^[66]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3/24 Booklet

4.5 受控外国企业

在现行法规下，泰国暂无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在现行法规下，泰国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在现行法规下，泰国暂无防止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

4.8 法律责任

如企业未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披露转让定价信息、未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转让定价报告（或披露错误、不完整），将面临最高 20 万泰铢的处罚。经税务机关查证，企业转让定价政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预扣税等税额，并加收罚金和滞纳金^[67]。如不遵守 CbCR 的披露要求（通过不准确或不完全披露的方式）将被处以最高 2,000 泰铢的罚款。

^[67]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泰国，《泰国转让定价信息披露及文档准备》，
<https://mp.weixin.qq.com/s/aSDMuwJ5CtZ9aYuFM5xKAg>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泰税收协定^[68]

税收协定（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税收协定（安排）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泰国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了解中泰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

5.1.1 中泰税收协定案文

（1）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76/content.html>

（2）签订及生效时间：

1986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泰税收协定”）。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应自1986年12月29日起生效，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68]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泰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其中“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个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应认为是具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其中，上述“国民”一语是指：

（1）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任何个人；

（2）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协会和其它实体。

5.1.2.2 客体范围

中泰税收协定在泰国适用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及石油所得税（泰国税收）；在中国方面主要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国税

收)。

中泰税收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泰国”指泰王国,包括根据泰王国立法和按照国际法已经确定或以后可能确定,泰王国可以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权利的邻近泰王国领水的区域;“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农场或种植园;
- ⑦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⑧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⑨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⑩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

目) 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

(2)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 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 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 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 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3) 一个人(除适用于以下所述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如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认为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① 在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三款,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场所是常设机构;

② 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保存该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其库存中填写订货单或交付货物;

③ 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几乎全部为企业或者为企业控制的或对该企业有控制利益的其它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 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一公司构成另一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其中，“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不动产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营业利润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或以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以常设机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

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利润中如果包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数额。上述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股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是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①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 1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 20%。

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利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并且该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取得，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其中，“政府”在泰国方面，是指泰国政府，并包括：泰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在中央银行一般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中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利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及按照所得发生的缔约国税收法律视为与贷款取得的相类似的所得。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协定其他规定。

（7）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

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8）财产转让收益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本协定不动产所得条款所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③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其中，“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学生和实习人员以及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

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11) 董事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居民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如果表演家或运动员的访问实质上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的公共基金,包括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其从事表演活动所取得的报酬或利润、薪金、工资或类似所得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虽有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协定规定的活动,是在缔约国一方由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提供的,由于该企业提供活动而发生的利润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征税。但是该企业实质上受到缔约国另一方公共基金,包括与提供活动有联系的缔约国另一方的任何行政区、地

方当局或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情况除外。

（13）退休金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协定另有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如果该款项是由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或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4）政府服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经营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使用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以及退休金条款。

（15）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由于到大学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或为其合格于一项专业或营业而接受培训；或从政府、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组织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的收款人，从事学习或研究工作的原因而停留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对下列款项免于征税：

①其为维持生活、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②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

③由于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但该项所得需要合理地用于维持其生活和学习。

（16）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以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被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承认的教育机构的邀请，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这些教育机构仅为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或二者兼有的目的，对其停留未超过三年而取得教学或研究的任何报酬，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于征税。本条款仅适用于该个人为公共利益而不主要是为其他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7）未明确提及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协定上述各条未明确提及的，可以在该项所得发生地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按照财税〔2017〕84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泰国的税收抵免政策

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

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泰税收协定对无差别待遇作出以下规定：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上述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5.1.7 在泰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申请享受中泰税收协定待遇，可参考以下申请步骤：

（1）申请者在泰国有纳税义务，且需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确定可申请的税收优惠；

（2）获取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作为泰国的非纳税居民，需获得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根据收入类型和申请的税收协定优惠，填写相应的申请材料（如，提交预提所得税申报表时申请适用协定优惠待遇）；

（4）将填写完成的所需表格、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泰税收协定以及其它所需文件提交至泰国税务局（根据泰国税务局要求，相关文件或被要求翻译成泰语）；

（5）待泰国税务局审查完成后，将会发出批准或拒绝税收优惠协

定申请的通知。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通常只在签订有税收协定（安排）的缔约国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之间开展，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安排）的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安排）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企业在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前，应对国际通行的惯例、泰国税法以及司法判例、税务局公布的案例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随后依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税务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向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

日期为申请日期。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

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

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中泰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泰国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5.2.6 泰国仲裁条款

根据泰国仲裁法，由法院或行政法院对纠纷仲裁书面协议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对于跨国纠纷，具体适用哪国法律需依据合同约定，如无约定，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申诉，并获得解决方案；如欲仲裁解决的贸易纠纷，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仲裁咨询^[69]。

5.3 中泰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因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引发的国际税务争议被称为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企业应该在投资前了解泰国与中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根据协定条款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进行筹划。如果在境外对于税务机关的常设机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国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决税收争议方面的帮助，通过两国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解决税收争议的问题。

如果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或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6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泰国，2022）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70]

企业注册须到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企业注册处进行申请。大致流程如下：

(1) 公司名称登记：公司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相似或相同；登记公司名称有效注册期 30 天。

(2) 确定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注册地址；拟定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确定股东及法定签字人、办理股东登记；设计公司印章；规划公司规章制度。

(3) 召开法定会议：确定公司股份架构后，在法律和公司宪章的批准下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

(4) 注册登记：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并完整申报；法定会议召开后 3 个月内必须向商业注册厅提交公司注册申请。

(5) 税务登记：公司正式营业后 60 天内，必须向税务部门申请公司纳税登记卡和企业代码，缴纳所得税。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走出去”企业在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70] 浙江省“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泰国2022》

一是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需由直接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履行填报义务。二是居民企业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符合信息报告条件的，需由合伙企业合伙人作为报告人填报。

6.2 纳税申报风险

未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的，相关罚则详见 3.2.6 法律责任。

6.3 调查认定风险^[71]

具有以下某些特征的纳税人可能成为转让定价调查的对象：

- （1）发生显著关联交易；
- （2）对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
- （3）超过 2 年连续亏损；
- （4）免税期后利润下降或业务重组；
- （5）长期未缴纳税款；
- （6）与竞争对手相比，利润率低；
- （7）毛利为负；
- （8）利润剧烈波动；
- （9）不同产品的利润率不同。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一般而言，享受税收协定需要履行一定的税务程序及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如：“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般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之一，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因为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因而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71] 资料来源：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数据库

建议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泰国的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未享受税务抵免的风险

中国企业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为防止因同一笔所得造成国内外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

“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若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将导致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建议企业前往泰国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税收协定进行全面、准确的了解，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有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都将影响税收协定对本国居民履行跨国纳税义务安全的保障。

若在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例如，中泰税收协定中对双方存在争议时可采用相互协商程序。“走出去”企业在按照泰国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若受到泰国方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且企业认为泰国的决定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在前往泰国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泰国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泰国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同时，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

参考文献

- [1] 毕马威泰国, 《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 [2] 毕马威泰国, 《税务焦点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gnINyh8iwK0Hw3BBZVd1DA>
- [3] 毕马威泰国, 《电子化税收抵扣券》, <https://mp.weixin.qq.com/s/Jr-qgWiZ7Rn2b6fuBlwETw>
- [4] 毕马威泰国, 《泰国近期关税和法律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Vh2L80nB90z1bKwh3iKeLA>
- [5] 毕马威泰国, 《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
- [6]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7期
- [7]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06期
- [8]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2期
- [9]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 [10]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36期
- [11]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39期
- [12]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40期
- [13] 德勤, 《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 [14]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数据库, <https://www.ibfd.org/>
- [15] LORENZ & PARTNERS, 《泰国的转移定价》
- [16] 普华永道, Thai Tax 2022/23 Booklet
- [17] 普华永道泰国, 《泰国转让定价信息披露及文档准备》, <https://mp.weixin.qq.com/s/aSDMuwJ5CtZ9aYuFM5xKA>
- [18] 普华永道税务快讯, 《泰国签署〈国别报告交换多边协定 (MCAA-CbC) 〉》
- [19] 世界银行, 《营商环境报告》
- [20]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官网, <https://www.boi.go.th/zh/index/>
- [2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3》
- [22]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Submitted to BOI
- [23] 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官网, <http://tradereport.moc.go.th/TradeEng.aspx>
- [24] 泰国税务局官网, <https://rd.go.th/english/index-eng.html>
- [25] 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esdc.go.th>
- [26] 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2年第四季度全年泰国经济数据及2023年展望》
- [27] 泰国商务厅, Foreign Business in brief
- [28] 浙江省“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 泰国20

22》

- [29]中国新闻网，《泰国计划2027年旅游业占GDP比重不低于25%》，<http://www.chinanews.com.cn/gj/2023/01-04/9927776.shtml>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超额完成180万辆汽车产能目标》，<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02/20230203381987.shtml>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韩志强大使在第四届“泰国记者看中国”活动开幕式上的讲话》，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203/t20220322_10654100.html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商业部制定电商发展行动计划，定下2027年7.1万亿铢电商贸易额目标》，<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4/20220403307340.shtml>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5]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中国税务报 | 投资泰国：哪些税收事项需注意》，<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20426111150>
- [36]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 [37]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泰国，2022）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2年版

附 录

1. 泰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泰国总理府	电话: +66-22884000 网址: www.thaigov.go.th
泰国农业合作部	电话: +66-22815884 邮箱: webmaster@opsmoac.go.th 网址: www.moac.go.th
泰国商业部	电话: +66-25077000 邮箱: webmaster@moc.go.th 网址: www.moc.go.th
泰国国防部	电话: +66-25016661 邮箱: webmaster@mod.go.th 网址: www.mod.go.th
泰国教育部	电话: +66-26286346 网址: www.moe.go.th
泰国财政部	电话: +66-21265800 邮箱: webmaster@mof.go.th 网址: www.mof.go.th
泰国外交部	电话: +66-22035000 网址: www.mfa.go.th
泰国工业部	电话: +66-22023000 网址: www.industry.go.th
泰国交通部	电话: +66-22833000 邮箱: webmastermot@mot.go.th 网址: www.mot.go.th
泰国司法部	电话: +66-21415100 邮箱: complainingcenter@moj.go.th 网址: www.moj.go.th
泰国卫生部	电话: +66-25901000 邮箱: mophpr@gmail.com 网址: www.moph.go.th

泰国内务部	电话: +66-22221141 邮箱: webmaster@moi.go.th 网址: www.moi.go.th
泰国能源部	电话: +66-21407000 邮箱: servicelink@energy.go.th 网址: www.energy.go.th
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	电话: +66-21416747 邮箱: pr@mdes.go.th 网址: www.mdes.go.th
泰国劳工部	电话: +66-22321462 邮箱: webmaster@mol.mail.go.th 网址: www.mol.go.th
泰国旅游体育部	电话: +66-22831500 邮箱: webmaster@mots.go.th 网址: www.mots.go.th
泰国电力局	电话: +66-24361416 邮箱: egatcallcenter@egat.co.th 网址: www.egat.co.th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	电话: +66-22072700 邮箱: contact@ieat.mail.go.th 网址: www.ieat.go.th
泰国港务局	电话: +66-22693000 邮箱: info@port.co.th 网址: www.port.co.th
泰国海关	电话: +66-26676000 网址: www.customs.go.th
泰国知识产权厅	电话: +66-25475024 邮箱: Dipadmin@moc.go.th 网址: www.ipthailand.go.th
泰国证券交易所	电话: +66-20099999 网址: www.set.or.th
泰国中央银行	电话: +66-22800626 邮箱: contact@bot.or.th 网址: www.bot.or.th
泰国国家旅游局	电话: +66-24011111 邮箱: webmaster@tourism.go.th 网址: www.tourism.go.th

泰国国家铁路总局	电话: +66-26214291 邮箱: webmaster.srt@railway.co.th 网址: www.railway.co.th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电话: +66-25538111 邮箱: head@boi.go.th 网址: www.boi.go.th

2. 泰国与各国（地区）签订已生效的税收条约，及条约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

协定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亚美尼亚	10	0/10（4）	15
澳大利亚	15/20	0/10/25（4）	15
奥地利	15/20	0/10/25（4）	15
巴林岛	10	0/10/15（4）	15
孟加拉国	10/15	0/10/15（4）	15
白俄罗斯	10	0/10（5）	15
比利时	15/20	0/10/25（4）	5/15（6）
保加利亚	10	0/10/15（4）	5/15（7）
柬埔寨	10	0/10/15（4）	10（8）
加拿大	15/20/25	0/10/25（4）	5/15（9）
智利	10	10/15（4）	10/15（10）
中国	15/20	0/10（4）	15
塞浦路斯	0/10	0/10/15（11）	5/10/15（12）
捷克共和国	10	0/10（4）	5/10/15（13）
丹麦	10	10/15（4）	5/15（6）
爱沙尼亚	10	10	8/10（14）
芬兰	15/20	0/10/25（4）	15
法国	15/20/25	0/10（15）	0/5/15（16）
德国	15/20/25	0/10/25（17）	5/15（6）
中国香港	10	10/15（18）	5/10/15（19）
匈牙利	15/20	0/10/25（4）	15
印度	10	0/10	10
印度尼西亚	15/20	0/10/25（4）	15
爱尔兰	10	0/10/15（18）	5/10/15（20）
以色列	10	0/10/15（4）	5/15（21）

意大利	15/20	0/10 (22)	5/15 (6)
日本	15/20	0/10/15 (23)	10/15
韩国	10	0/10/15 (18)	5/10/15 (24)
科威特	10	0/10/15 (4)	15
老挝	15	0/10/15 (4)	15
卢森堡	15	0/10/15 (4)	15
马来西亚	15/20	0/10/25 (4)	15
毛里求斯	10	0/10/15 (4)	5/15 (7)
缅甸	10	0/10	5/10/15 (25)
尼泊尔	10/15	0/10/15 (4)	15
荷兰	10/25	10/25 (4)	5/15 (6)
新西兰	15	0/10/15 (18)	10/15 (26)
挪威	10/15	10/15 (4)	5/10/15 (27)
阿曼	10	0/10/15 (28)	15
巴基斯坦	15/25	0/10/25 (4)	10/20 (29)
菲律宾	10/15	0/10/15 (4)	15
波兰	20	0/10 (4)	0/5/15 (30)
罗马尼亚	15/20	0/10/25 (4)	15
俄罗斯	15	0/10 (31)	15
塞舌尔	10	0/10/15 (4)	15
新加坡	10	0/10/15 (17)	5/8/10 (32)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4)	10/15 (33)
南非	10/15	0/10/15 (4)	15
西班牙	10	0/10/15 (4)	5/8/15 (34)
斯里兰卡	15/20	0/10/25 (4)	15
瑞典	15/20	0/10/25 (4)	15
瑞士	10/15	10/15 (4)	5/10/15 (35)
中国台湾	5/10 (36)	10/15 (4)	10
塔吉克斯坦	10	0/10	5/10 (6)
土耳其	10/15	0/10/15 (4)	15
乌克兰	10/15	0/10/15 (37)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10/15 (4)	15
英国	15/20	0/10/25 (4)	0/5/15 (6)
美国	10/15	0/10/15 (17)	5/8/15 (38)
乌兹别克斯坦	10	0/10/15 (4)	15
越南	15	0/10/15 (4)	15

注：

-
1. 零税率适用于股息接收的公司是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权且具有投票权的有限公司，并且股息支付的公司和股息接收的公司之间没有交叉持股。
 2. 1%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除银行或金融公司之外的其他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包括债券产生利息。
 3. 累进税率适用于个人所得税（PIT）税率。
 4.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5. 10%的利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或（2）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
 6.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8. 属于第十三条情形的科技服务费也适用10%的税率。科技服务费指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
 9. 5%的税率适用于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及再版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10.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还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业报酬的各种特许权使用费。
 11.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2）以及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业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或（3）在赊销中，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商品所产生的利息。
 12. 5%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3.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4. 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5. 3%税率适用于法定机构或企业由于参与设备销售或工业，商业，科学场所和公共工程的调研，建设安装，或供应项目的公共融资而获得四年或以上的贷款或被授予信用额度所产生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
 16.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国有公司关于电影或录像带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转让版权或关于使用或获取权利使用各种文学作品，艺术品或科学作品特许权使用费。
 17. 零税率适用于利息支付给另一个缔约国国有的金融机构。具体地，对于联邦政府，例如德国，即为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或（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在泰国，即为泰国银行；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
18.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各个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于赊销机器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但交易双方不是按照独立原则而交易的不适用。
19.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20.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以及与广播或电视广播有关的再产品；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或专利的特许权使用费。
21.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
22.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另一缔约国国有的，行政所属的以及地方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3.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所有的各个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4.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和电影以及用于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电视相关的再产品；10%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5.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有关管理或咨询性质服务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获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6.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电视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8.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政府担保的贷款或债务利息。
29.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0.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1.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下列受益人的利息（1）如果是俄罗斯居民，适用于持有执照允许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2）就泰国居民而言，适用于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32.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8%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

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3. 10%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4. 5%的费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5.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36. 5%的税率适用于如果股息接收的公司持有股息支付的公司至少25%的股份。

37.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而设立的各种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38.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和广播电视相关的再产品；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9.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商誉，版权或其他权益支出，如果是通过电子税务扣缴系统汇款至银行，预提所得税税率降至2%。

3. 泰国主要税种、税目与税率一览表

税种	征税范围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0 - 300,000泰铢	0%
	净利润 300,001 - 3,000,000泰铢	15%
	净利润超过 3,000,000泰铢	20%
	其他	详见2.2.1.3
个人所得税	0-150,000泰铢	免税
	150,000-300,000泰铢	5%
	300,000-500,000泰铢	10%
	500,000-750,000泰铢	15%
	750,000-1,000,000泰铢	20%
	1,000,000-2,000,000泰铢	25%

	2, 000, 000-4, 000, 000泰铢	30%
	超过4, 000, 000泰铢	35%
石油所得税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	20%
	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石油企业	50%
增值税	- 向境外销售货物 - 在泰国境内提供在境外适用的劳务 - 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 向政府代理机构或外国补助项目狭隘的国营企业销售货物或劳务 - 向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 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企业之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之间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0%
	其他	7%
特别营业税	商业银行、金融及类似的信贷业务	3%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为0.01%
	人寿保险	2.5%
	典当业务	2.5%
	不动产销售	3%
	证券市场买卖证券	免征
	回购业务、保理业务	3%
货物税	石油及石油制品	从价计征：0% 从量计征： 0-6.5泰铢每公升或每公斤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从价计征：0%-14% 从量计征： 0-44泰铢每公升
	特定电气产品	0%
	电池	0%-8%
	水晶玻璃制品	0%

	车辆	0%-40%
	摩托车	0%-20%
	船	0%
	香水及化妆品	0%-8%
	羊毛地毯	0%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酒精性饮料	从价计征：0%-22% 从量计征： 0-1,500每公升纯酒精
	烟草	从价计征：0%-40% 从量计征： 0.005-1.2泰铢每件或 每公克
	扑克牌	从价计征：0% 从量计征： 2-30泰铢每100张牌
	娱乐服务	从价计征：0%-10% 从量计征： 3,000泰铢每平方公尺 服务场地
	赛马场及彩票	0%-20%
	高尔夫球场	0%-10%
	通讯事业	0%
关税	详见2.8.1	0% - 80%
印花税	土地、建筑物、其他建筑物或水上住宅 的租赁文件	0.1%
	转让股份或债券的文件	0.1%
	分期付款购买房产的	0.1%
	承揽合同	0.1%
	银行贷款或银行透支协议	0.01%-0.05%
	保险相关文件	0.05%-0.4%
	授权文件	10-30泰铢每次
	公司会议的投票委托书	20-100泰铢每次
	汇票或本票等同类票据	3泰铢
	提货单	2泰铢
	发行或出售股票或债券的相关文件	1%-5%

	支票或代替支票用途的相关票据	3泰铢
	银行有息定期存款收据	5泰铢
	信用证	20-30泰铢
	旅行支票	3泰铢
	货物收据	1泰铢
	保证书	1-10泰铢
	典当票据	1泰铢或0.5%
	仓储票据	1泰铢
	交货单	1泰铢
	机构委托书	10-30泰铢
	仲裁决定文件	10泰铢或0.1%
	文书副本或存根	1-5泰铢
	公司登记时提交的章程	200泰铢
	公司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组织大纲	200泰铢
	向负责登记的部门提交新的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副本	50泰铢
	合伙协议	50-100泰铢
	其他特定票据	1泰铢或0.5%
遗产税	亲属继承人	5%
	其他继承人	10%
土地和建筑税	农业（法人）	不超过0.15%
	住宅（首套）	不超过0.3%
	商业、工业	不超过1.2%
	空置（或不作任何用途）	不超过1.2%
招牌税	泰文招牌	3泰铢/500平方厘米
	泰文与外文并用招牌	20泰铢/平方厘米
	外文招牌	40泰铢/500平方厘米

编写人员：陈朝婷 李春琳 龙梓昕 周礼

审校人员：王旭东 樊益琦 余淑敏 赵宝英 吴侃静 张文 刘雅楠 杨栋 王国云 刘伟

林玉添 李颖蕙